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8

采购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8

2、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36-1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包 1	800000	800000
2	豫政采 (2)20260236-2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包 2	800000	800000
3	豫政采 (2)20260236-3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包 3	800000	800000
4	豫政采 (2)20260236-4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	800000	800000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包 4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通过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8 位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及相关服务。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包

序号	分包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姓名	出生年月	批次	身体状况
1	包 1	太极拳（陈氏太极拳）	焦作市	陈小星	1946.10.20	第六批	良好
2		汴绣	开封市	程曼平 (程曼萍)	1954.08.20	第六批	良好
3	包 2	二夹弦	安阳市滑县	俎书献	1947.10.25	第六批	良好
4		落腔	安阳市内黄县	袁现英	1956.06.20	第六批	良好
5	包 3	剪纸（卢氏剪纸）	三门峡卢氏县	廉正义	1951.03.13	第六批	良好
6		鲁山窑烧制技艺 (鲁山花瓷烧制技艺)	平顶山市鲁山县	梅国建	1953.04.14	第六批	良好
7	包 4	朱仙镇木版年画	开封市	张廷旭	1953.11.17	第六批	良好
8		药市习俗（禹州药会）	禹州市	朱有洲	1953.06.02	第六批	良好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通过国家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多个标包，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按照包1、包2、包3、包4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院北楼3层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1179202 1363385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院北楼3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179202 136338501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1.3	投标人（供应商）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2	投标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通过国家验收。
12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200000元；最高限价：3200000元。 其中：包1：800000元； 包2：800000元； 包3：800000元； 包4：8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②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相关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根据本章 26.1（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1（1）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2. 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3.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5.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p>一次性提出</p> <p>（1）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联系部门：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兰孝言</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09 室</p>
35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p>(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4) 服务费缴款账户：</p> <p>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p> <p>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a65928032@126.com。</p>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		

<p>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 关政府采购政策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p>

	<p>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7.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8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线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8) 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质量、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前附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总价，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8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21.3 资格审查

21.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21.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

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7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

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等响应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投标价格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后附。
二、技术标（60分）			
1	需求理解分析	8 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深入、透彻，能充分体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宗旨和工作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分析不透彻的，得6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正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	总体方案	10 分	（1）总体方案（包括记录准备、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语言规范、简洁、能够完全体现项目意图，思路清晰、逻辑严谨，主题鲜明，内容科学、详实、贴合实际的，得10分； （2）总体方案完整但不详细的，得7分； （3）总体方案不完整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拍摄手法	8 分	（1）影像表现手段丰富，契合采购需求，主题鲜明、形式新颖，拍摄风格色彩靓丽，简洁明快，节奏清晰，创意新颖，能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的特点，真实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的，得 8 分； （2）主题不够鲜明、形式老套、缺乏创意的，得 5 分； （3）不能契合项目需求、不能体现项目意图的，得 2 分。
4	文献收集	4 分	（1）文献收集内容丰富、来源渠道广泛、方式多样，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2）文献收集内容不够丰富、来源渠道单一、收集方式偏少，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得 2 分；

			(3) 文献收集内容匮乏、来源渠道狭窄且单一、无明确收集方式，无有效保障措施，得 1 分。
5	项目团队及人员安排	4 分	(1) 项目团队及人员安排（包括导演、摄像、录音、后期、翻译（如需要）及其他业务人员）：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团队构成合理，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2) 人员配备不完善或者专业不齐全的，得 2 分； (3)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2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摄像、录音、照相及后期设备等）配备齐全、科学、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7	进度安排	6 分	(1) 确保服务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统筹规划有序、工作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得当，且详细、科学、切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确保服务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有规划，工作流程不详细或者不具体的，得 3 分； (3) 工作进度不切实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8	质量控制	6 分	(1)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周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整但不详细或者有质量管理缺陷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9	项目实施难点及重点分析	5 分	(1) 项目实施难点及重点分析深入、详细、精准、贴合实际、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2) 项目实施难点及重点分析详细但不深入或者没有有效应对措施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难点及重点分析不贴合实际或者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10	资金预算	3 分	(1) 资金预算（经费支出明细表）详细、精准、分配合理的得 3 分； (2) 资金预算（经费支出明细表）不详细或者分配不合理，得 1 分。
11	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服务计划	4 分	(1)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建议，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的，得 4 分； (2)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完整或者不详尽的，得 2 分； (3)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切实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三、综合标（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8分	<p>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中：每记录1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2分，已经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得优秀的每位再加2分，此项最多得12分（以提供合同或者协议为准，已经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得优秀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省级以上文化遗产类电视节目（不包括故事片、宣传片、广告片）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以提供合同或者协议为准）。</p> <p>注：第1项与第2项业绩可重复计算。</p> <p>（文化遗产类电视节目：是指物质文化遗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类电视节目，具体包括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类别。）</p>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2分	<p>1. 总导演（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执导过一个类似项目纪录片成功经验和案例的（须提供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4分。</p> <p>2. 摄影（像）（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拍摄类似项目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须提供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3. 后期制作人员（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纪录片后期制作的成功经验和案例（须提供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1. 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p> <p>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2.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6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8

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标包名称）

甲 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电 话：0371-87559527 传 真：0371-87559527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内容：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要求，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体包括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2. 视频制作要求：高清 HDCAM 格式。

3. 文献片及综述片节目时长：每个传承人本人口述片不低于 300 分钟，项目实践片不低于 30 分钟，传承教学片不低于 30 分钟，综述片约 30 分钟。

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合格。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该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包括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等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于合同通过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总款额的 %，剩余部分于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安排和总体协调，并有权派员参与和监督乙方在采集、著录、加工等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2. 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方案、建议等进行审查确认，对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度、质量、人员、可操作性等）及时提出整改，保障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工作执行中得以贯彻。

3. 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意见提交给乙方。

4. 协助乙方联络本项目建设所需资源并全力促成三方的沟通事宜。

5.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及成果的版权。

6. 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成果的自评估审核。

7. 甲方应向乙方派出学术专员指导工作，学术专员费用由乙方支付。

8.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如数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在本项目的唯一合作人。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2. 配合甲方组建记录工作团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为准，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推荐人选的业务能力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条件。

3. 提供记录工作所需设备。投入记录工作的设备，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甲方所要求的各种资料，供甲方审查确定，并依照修改意见调整。最终符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要求。

5.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阶段和标准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6.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侵害合同外第三人的权益。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引起诉讼或受行政处罚，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字号等标识用于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8. 该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文字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或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乙方需补偿甲方一切损失。

9. 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及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内容及成果

用于商业性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所承担记录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项目记录过程中，提供每位传承人的宣传微视频不少于 10 支，时长不限；提供每位传承人的纪实摄影图片 50-100 张，彩色与黑白不限，图片格式要求为长边边长不低于 1600 像素的 JPEG 格式，每幅图片文件大小不大于 5M。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后提供每个传承人的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微视频各 1 支，时长约 5 分钟。

五、交付及验收

本项目建设成果，须根据国家要求的进度，依次接受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自评估验收，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验收，最终通过所有验收合格视为正式交付。乙方应根据评估或验收意见及时作出修改，修改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

1. 乙方对在该作品创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创意、意图、文字资料、图片、声音、胶片、光盘、节目素材、节目母带的拷贝等），乙方应进行严格保存，采取特定的保密措施，并在制作内容正式交付后 5 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任何衍生品。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在约定的履行期间向乙方全额支付委托制作费用的，每迟延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可自然顺延），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全部应付费用的 3%。

2.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履行期间交付该作品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发全部应付费用的 3%作为滞纳金。超过履行期限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金额。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

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有关的建设内容、要求及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二、采购内容：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通过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8 位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包：

序号	分包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姓名	出生年月	批次	身体状况
1	包 1	太极拳（陈氏太极拳）	焦作市	陈小星	1946.10.20	第六批	良好
2		汴绣	开封市	程曼平 (程曼萍)	1954.08.20	第六批	良好
3	包 2	二夹弦	安阳市滑县	俎书献	1947.10.25	第六批	良好
4		落腔	安阳市内黄县	袁现英	1956.06.20	第六批	良好
5	包 3	剪纸（卢氏剪纸）	三门峡卢氏县	廉正义	1951.03.13	第六批	良好
6		鲁山窑烧制技艺 (鲁山花瓷烧制技艺)	平顶山市鲁山县	梅国建	1953.04.14	第六批	良好
7	包 4	朱仙镇木版年画	开封市	张廷旭	1953.11.17	第六批	良好
8		药市习俗（禹州药会）	禹州市	朱有洲	1953.06.02	第六批	良好

三、采购预算：

序号	分包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姓名	最高限价（元）
1	包 1	太极拳（陈氏太极拳）	焦作市	陈小星	400000
2		汴绣	开封市	程曼平 (程曼萍)	400000
3	包 2	二夹弦	安阳市滑县	俎书献	400000
4		落腔	安阳市内黄县	袁现英	400000
5	包 3	剪纸（卢氏剪纸）	三门峡卢氏县	廉正义	400000
6		鲁山窑烧制技艺 (鲁山花瓷烧制技艺)	平顶山市鲁山县	梅国建	400000

7	包 4	朱仙镇木版年画	开封市	张廷旭	400000
8		药市习俗（禹州药会）	禹州市	朱有洲	400000
总计（元）					3200000

四、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

五、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八、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九、验收标准及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技术要求：

（1）视频制作要求：高清 HDCAM 格式。

（2）文献片及综述片节目时长：每个传承人口述片不低于 300 分钟，项目实践片不低于 30 分钟，传承教学片不低于 30 分钟，综述片约 30 分钟。

（3）严格参照以下《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操作要求实施。

说 明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关键。近年来，为加强传承人保护、促进非遗活态传承，文化部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先后认定了 4 批共 1986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彰显了传承人的社会地位；每年安排专门的传习活动补贴，解决传承人面临的现实困难；联合教育部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传承队伍日益壮大，传承活力日益增强。同时，不容忽视的是由于年老体弱等原因，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人数不断增加，在世人员也多年事已高，截至 2015 年底，已有近 300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在世传承人中 70 周岁以上的占到 56%，开展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刻不容缓。对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留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2013 年起我们选取 31 个项

目的 50 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抢救性记录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2015 年 4 月，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 号），同时下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试行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全面启动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通过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对 318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实施抢救性记录，“十三五”时期将继续推进并全面完成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日前，文化部对 2013 年度试点支持的 50 位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进行了会审，对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结合《工作规范》下发一年来各地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委托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起草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具体、深入地阐述了抢救性记录的目的、对象、内容、记录方法、成果形式、成果应用等，对《工作规范》进行了延伸、扩展与细化，既是抢救性记录实施人员的工作手册，亦可作为文化主管部门了解情况、跟踪进度、把控质量的工具书。

《操作指南》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一是在评估验收部分增加了自评估内容、细化了验收标准、明确了验收程序，有助于文化主管部门开展通查和抽查时参照并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加强指导监督；二是对《工作规范》中文献收集、文献使用、文献整理等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细化指导，方便具体操作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前期记录文献，避免重复记录；三是对《工作规范》中工作卷宗及相关附件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元数据表单》、《自评估报告》、《提交资料清单》，更符合抢救性记录工程实际；四是新增了知识储备、工作方案设计、传承人访谈技巧、传承人教学内容与量化要求等业务分析与指导；五是根据一年来各地开展抢救性记录工程出现的实际问题采取问答形式予以说明；六是增加了记录成果使用的内容，方便各地在记录工作完成后开展后续成果利用。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落实《操作指南》相关要求，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抓好过程监督与绩效管理，确保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质量和效果。

【附录 I：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规范】

第一章 资源建设

1. 记录准备

1.1 团队组建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各省级非遗保护中心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团队。



★为突出学者在此项工作中的重要性，《操作指南》将《工作规范》中所述“专家顾问”改称为“学术专员”。

1.1.2 职责

成员	职责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项目负责人对传承人和记录工程的成果负责。	应为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
学术专员	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撰写、审片等工作。系项目的学术责任人。	至少1人，应是相关领域研究专家，且需全程、实际参与记录工程。
导演	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摄像	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录音	负责现场录音。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后期	负责文献片及综述片的剪辑制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翻译	负责拍摄现场、后期制作及口述文本整理等环节的语言文字翻译工作。	少数民族语言或重方言区。
其他业务人员	如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摄像助理等。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程内容的信息安全。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2 知识准备

工作团队组建完毕后，应集中时间针对即将拍摄的传承人和非遗项目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附录 II：学术准备】

附件 3：传承人信息表

1.3 设备准备

项目负责人、导演、摄像和录音对拍摄的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后，应共同商议确定所

需设备。

1.3.1 摄像设备

应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 PAL制，帧速率为 25p。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采样率应不低于 4:2:2 (或 所用摄像机的最高采样率)，码率应不低于 50Mb 每秒 (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码率)。如条件允许，可选择某些项目进行 4K 拍摄，或在项目中选取一些特色或重要场景进行 4K 拍摄。

目前可供选择的摄像机型号很多，在《操作指南》中不再对具体型号作出推荐。但是，各工作团队在选择摄像设备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不建议采用带摄像功能的照相机作为主机进行拍摄，选用广播级而非家用级机型。很多家用摄像机也可达到上述记录指标，但不具备专业摄像机所能提供的各种手动操作和高级功能。

(2) 考虑到设备匹配和配件通用问题，建议使用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多机拍摄。

(3) 如使用磁带摄像机，应充分考虑素材带的携带和保存；如使用存储卡摄像机，应准备配套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读卡器等）。

(4) 可按需选取各种拍摄辅助设备（如轨道车、摇臂、监视器等）。

1.3.2 录音设备

录音设备按功能一般分为拾音设备（话筒）、调音设备（调音台）和记录设备（录音机）。一种设备可以兼具上述两种甚至全部功能，同时广播级摄像机也具备基本的调音、录音功能。工作团队应在对拍摄内容充分预判的前提下，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选择恰当的录音设备：

(1) 一般情况下，应至少准备两套领夹式麦克风用于口述史的录制，一支指向型麦克风用于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的录制。

(2) 选择合适的拾音设备（话筒）进行特殊场合和音源的录制。如录制器乐时，应考虑使用动圈话筒；录制大场面的民俗活动和舞台表演时，应考虑在活动区域内架设多支话筒。

(3) 一般情况下，可使用记录设备（录音机）自带的简单调音功能进行调音。但戏剧演出、音乐表演等有多路拾音设备同时收音时，应考虑使用单独的调音设备（调音台）。

(4) 一般情况下，可选用单系统进行拍摄，话筒拾取的声音（或经调音台）可

以直接输入摄像机进行录制。如使用双系统（即声音进入录音机而非摄像机），应处理好前期同步（合板）和多机位匹配问题。

（5）应准备一台录音机或录音笔，作为备份录制。这些独立的音频文件，也将为后期进行口述史访谈的速录等工作提供方便。

（6）不论是双系统中的录音机、还是备份录制的录音机或录音笔，都应使用该设备所能提供的最高格式（一般是 WAV）和最高码率进行录制。

（7）摄像机应使用内置或自带麦克风保留一路参考音。

（8）准备好充足的配件（如防风罩、话筒杆、电池、存储卡等）。

1.3.3 照相设备

应选用可更换镜头的专业级相机和一套完整焦段的镜头作为照相设备。记录格式应为 RAW 格式，图像尺寸应为该机型所能记录的最大尺寸。充分准备好三脚架、存储卡、滤镜、电池、闪光灯等配件。如选用可换镜头的摄像机，建议选用可通用镜头的照相机以优化设备总量（如使用佳能 C300 可与 5D 通用镜头）。

1.3.4 后期设备

后期设备与软件平台的选择，与前期设备的选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后期设备的选择上，应考虑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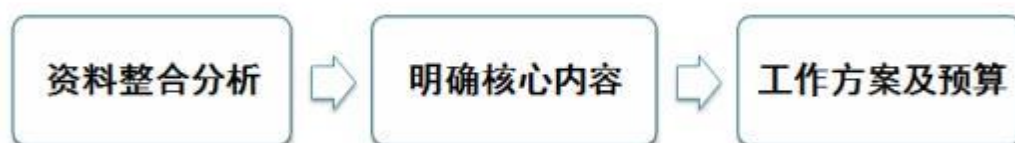
（1）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 Apple Final Cut 和 Adobe Premiere Pro，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

（2）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

（3）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1.4 工作方案设计

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工作方案设计。



在工作方案的设计过程中，一要充分考虑到难度和特殊性，二要考虑到周期和预算，

明确工作方法，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应根据地域或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等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2) 如遇传承教学或项目实践场所改建、传承人身体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况需抢时间拍摄素材时，可先抢拍素材后补充制订工作方案。

(3) 如遇传承人去世或因身体原因无法配合记录工作，需上报文化部非遗司，重新确定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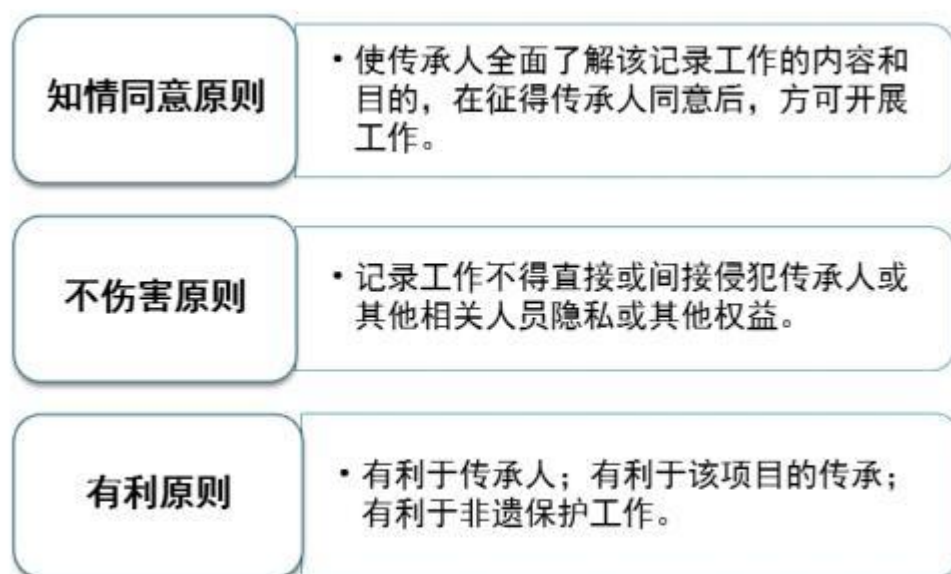
(4) 如遇传承人为残障人士，需制订特殊工作方案，如考虑用手语对聋哑人进行访谈等。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1.5 与传承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杰出的文化实践者和创造者，也拥有对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阐释权，在记录工作中他们应得到充分的尊重，成为工作过程和成果呈现的核心人物。

工作团队应通过一次或多次拜访，对整体项目的内容与目的，与传承人进行详尽沟通，力求使传承人理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诉求，争取传承人的认同与配合。工作方案需请传承人审阅，并根据传承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请传承人确认。与传承人沟通过程中，需遵循以下三点原则（与传承人权利保护相关的具体问题，见第三章第二部分）。



在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并取得其对抢救性记录工程的理解和认同后,应请传承人签署《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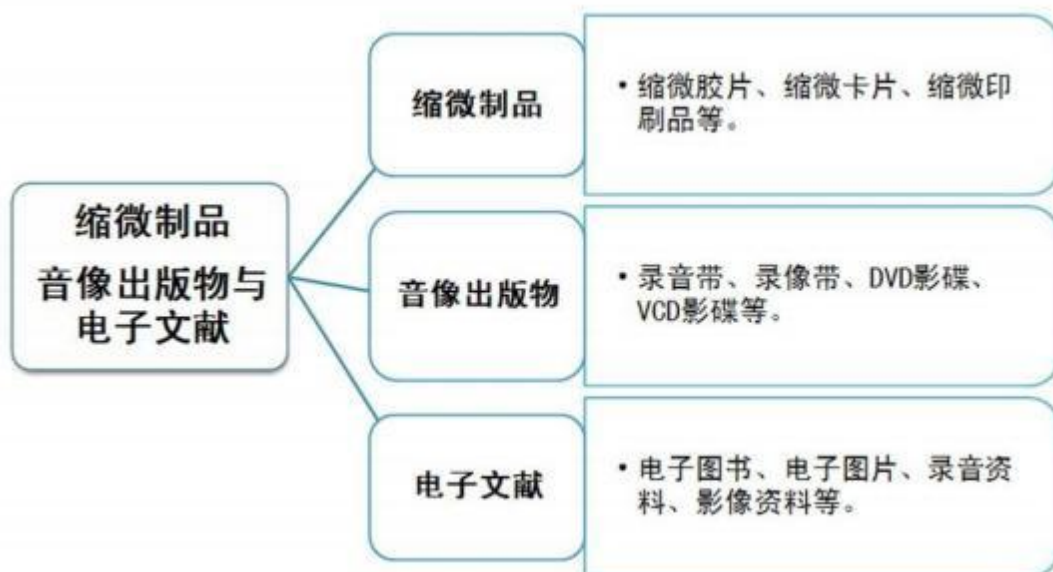
2. 文献收集

2.1 文献收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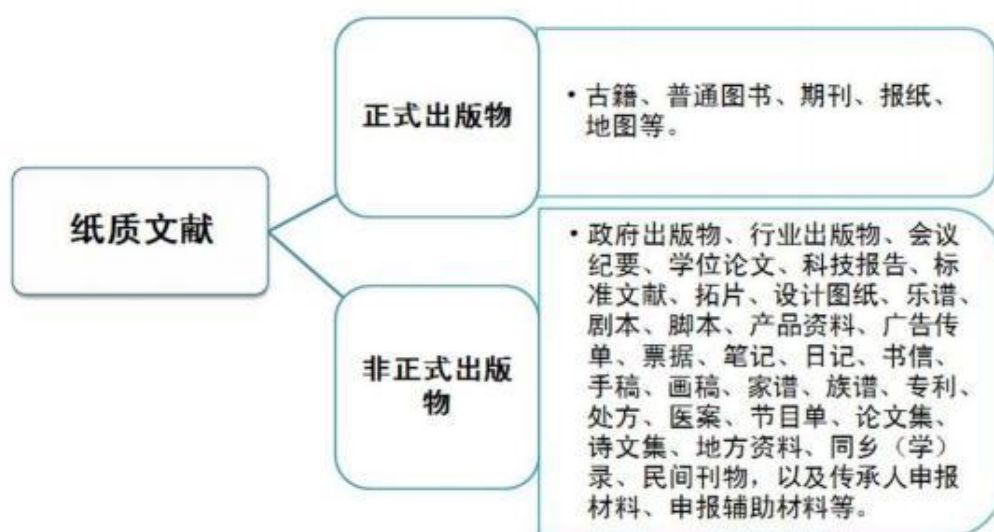
有关传承人的所有文献资料,均在调查收集之列。



2.1.1 纸质文献纸质文献是以纸张为载体,用书写或印刷等方式记录知识、信息的文献,又可分为写本文献、印刷文献、盲文出版物等。根据出版情况,又可分为正式出版物与非正式出版物。



应收集一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纸质文献。正式出版物无需进行数字化；非正式出版物根据具体情况，尽量实现数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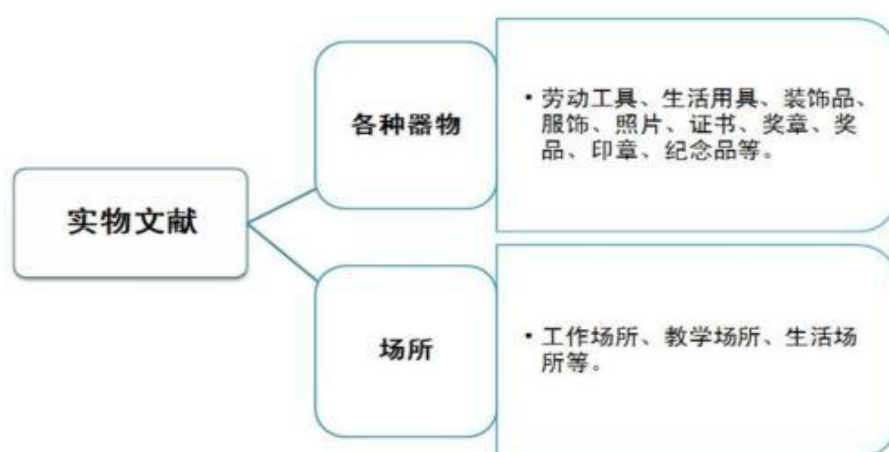
★ 纸质文献的语种不限，包括汉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

2.1.2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

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切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和电子文献，均在收集之列。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应尽量进行数字化。

★ 如收集到的缩微制品与纸质文献内容重合，优先选择纸质文献（缩微制品可以不收，但应在《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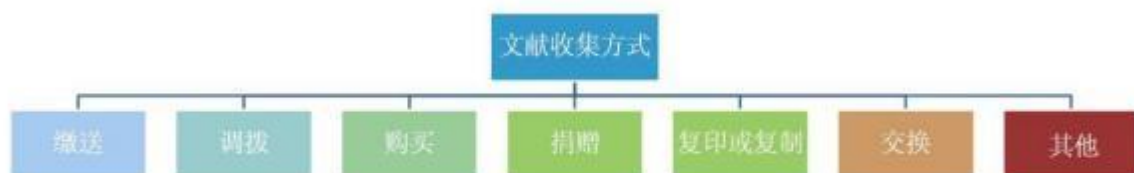
2.1.3 实物文献实物文献是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器物与场所，对于可获取的实物文献，应妥善保管原件，并进行数字化；对于不可获取和不可移动的实物文献（如工作场所、文化空间等），需采取拍摄或扫描等方式记录保存。



2.2 文献收集来源



2.3 文献收集方式



★对于确知存在、却又无法获取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应在附件《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以便在条件许可时予以收集。

2.4 文献使用权限说明

对于已获取的各种类型的文献资料，均应通过签署《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等方式明确使用权限，避免可能引起的法律纠纷。收集文献的不同使用权限及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取得相应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进行文献资料调查收集时，应获得原资料所有者及著作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并将授权书放入工作卷宗。
无法获得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一时无法获得所收集文献的使用权或著作权授权的情况，须作免责声明，同时进行使用权征集。
著作权争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所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作标注，说明争议具体情况。

附件6：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2.5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文献示例

民间文学	手抄本、各种铅印和石印的印本、经文、非正式出版的作品集、民间文学改编的影音作品等。
传统音乐	曲谱、锣鼓经、请神词、演出节目单、海报、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表演程序说明、演出服装、演出饰品、梳妆奩、衣箱、表演道具等。
传统舞蹈	舞谱、舞经、舞训、舞符、舞图、唱本、表演程序说明、动作套路示意图、演出节目单、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演出模型、舞台设计、演出服装、艺术形象、徽标等。
传统戏剧	剧本及戏文集、曲谱、扮相谱、脸谱、戏单、戏票、演出节目单、海报、社团章程、行头、道具、乐器、各类戏偶、皮影、演出模型、布景和帷幔等舞台装置等。
曲艺	表演程序说明、演出节目单、表演工具、乐器、演出服装、饰品、曲本及传承人保存的戏装、道具清单等。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游戏规则、竞技规则、裁判规则、动作套路示意图、动作要领、口诀、术语、救护方法、相关艺术形象、器械、用具、装置、奖杯、纪念品等。
传统美术	手绘设计图、历史图片、学习笔记、研究手稿、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各时期代表作品、奖杯、证书等。
传统技艺	手绘设计图、工艺流程手绘图、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模型、烫样、保养与修缮工具的办法、各时期代表作品等。
传统医药	药材标本、口诀、医疗工具、药材制作工具、各种制剂实物、处方、医书、医案、绘本、药剂炮制流程图等。
民俗	家风、家训的文本与匾额、各类乡规民约、收支账目、契约、章程、各种仪式的文本、道具、供品、民俗活动及场所照片等。

2.6 编制《文献目录》

文献收集工作完成后，应编制《文献目录》。

附件7：文献目录

3. 抢救性采集

此项工作的性质是采用录像、录音、照相等方式进行的关于国家级传承人的文献

建设和档案保存工作，以抢救为主，兼顾研究与传播的需要。

记录工程应以学术为导向，首先要保证学术研究及非遗传承的需要，确保记录工程的真实性、整体性，导演、摄像、录音等团队成员需以记录和保存资料为工作重点，尽量多地积累原始素材。在保证学术质量的前提下，兼顾艺术手法和表现力。

在文献收集工作结束后，应先进行口述史访谈，之后可同时穿插进行项目实践及传承教学的记录工作。如有时令性要求或遇突发事件，可改变记录工作顺序。

除口述史访谈外，记录工作应以客观观察式拍摄为主。如遇特殊情况，经工作团队讨论，并由项目负责人慎重决定，可采用主观观察式、参与式等方式拍摄。记录工作应尊重自然规律和文化习俗，尽量不颠倒发生顺序，不做表演、扮演，酌情进行非虚构搬演。

由于非遗项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其固有的人文环境和文化空间中进行实践和传承，并可能与其他项目关系紧密，如通常实践于同一种民俗活动中、属于同种器物的不同工艺门类等。因此，记录对象除了代表性传承人及其所代表的项目之外，还应包括其所处的文化空间，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项目。

在记录工作中，应保证一定数量的照片拍摄，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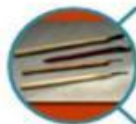
对项目的关键环节点，拍摄照片文献。



为传承人拍摄肖像照。



为传承人拍摄生活照。



拍摄跟传承人相关的环境、物品、手稿、作品等照片。



拍摄工作团队的工作照。

同时，工作中的各项信息还应通过填写拍摄日志和场记单的方式加以保存。拍摄日志与场记单需客观、真实地反映记录工作的现场情况，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查询和回溯。

附件8：拍摄日志

附件9：场记单

3.1 传承人口述

在对传承人进行口述史访谈时，采访人是工作团队的核心，访谈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采访人的素质、经验和技巧。因此，一方面需要慎重考虑采访人（学术专员）的人选，另一方面也需要采访人做好充分的准备。

3.1.1 问题设计 访谈问题是访谈提纲的具体化，是围绕访谈提纲中的核心问题设计拓展的具体问题。访谈问题设计不应拘泥于特定形式，也无需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但应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概念明确，细化具体，由浅入深。

建议访谈问题以其年表为访谈主体脉络，将其中重大事件、关键人物及重要作品等设为时间节点，即一个个小的主题，围绕这些小主题，有针对性地设计出一系列具体的问题。

设计问题时，应使用开放式、启发性、具体化的问题，避免笼统、抽象、含糊的问题；避免使用仅以“是”“对”等简单词句即可回答的问题。

【附录III：传承人口述史访谈问题（供参考）】

3.1.2 访谈技巧 访谈不是机械地将事先列出的具体问题转换成口头提问，而是需要采访人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通过不断地调动受访人回答问题的积极性，与受访人深入交谈。交谈中，不仅要获得丰富的信息，并对信息的有效性做出判断，还要发现新的有价值的信息点并加以追问，从而对问题获得更深入的了解。这就要求采访人不仅要有丰富的知识准备，还要掌握相应的访谈技巧。

（1）进入访谈 正式访谈的开始，可以是寒暄式的，甚至即兴的，但要避免轻率。这些问题被称为“热身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情绪情感上的预热，也是“头脑”或“思维”的预热，这些问题把握着整个访谈的方向，是整个访谈顺利进行的保障。这一阶段切忌提复杂问题、敏感问题。

（2）提问 要始终保持中立态度，避免使用带有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语句；把握主题和方向，尽量按照时间顺序或事件发展的脉络提问，避免用生硬或不相干的问题影

响或干扰受访人的思路；使用简单明确的语言，避免使用“先进”“落后”“保守”“高级”“低级”等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注意语气和节奏，避免审问式或压迫式以及过于直率的提问。

(3) 倾听 提问和倾听是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手段，只有学会倾听才能更好地进行提问。倾听要求尽量将注意力集中到受访人回答的内容上，而不是只专注于自己的访谈步骤上。积极的倾听者可以根据受访人的回答随时调整问题，发现之前忽略或遗漏的重要信息点，从而加以回避、修正和追问。应使用合适的表情、语言或肢体语言，给受访人以认可和鼓励。

(4) 追问 在不破坏受访人情绪或干扰其思路的前提下，发现新的信息点，遇到不懂、模糊或者不清楚的问题，如事件、关键人物，以及年代、人名、地名或其他专有名词，要追问。

(5) 控制 控制一方面是采访人的自我控制，一方面是对访谈局面和节奏的控制。访谈中既可以用提问来控制，也可以用表情与动作来控制，但无论哪种方式，都要避免过度，避免用生硬的方式打断或干扰受访人，引起不悦或其他不必要的情绪波动，导致整个访谈中断或失败。

3.1.3 访谈流程



★对于伦理声明，受访人如全文宣读确有困难，可在保证其完整知情的前提下，简化伦理声明的宣读流程，仅以录像、录音记录其口述：“我已完整阅读《伦理声明》，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即可。

附件 10：伦理声明

附件 11：著作权授权书

3.1.4 采集要求

(1) 时间安排 访谈时间的选择应尊重受访人意愿，考虑其生活习惯及环境等因素，根据受访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访谈频次。整个口述史访谈应分多次进行，每次访谈时间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 2 小时以内。

(2) 地点选择 访谈地点应选择受访人熟悉的环境，如受访人的家中、工作场所等，以保证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讲述。为保证摄像与录音质量，应尽量选择噪音较小、人员较少的场所。

(3) 用光要求 选择最合适的光照环境，尽量使用自然光。如需补充人造光，应因地制宜，可以使用环境内原有光源。

(4) 摄像要求 摄像机分配有三种方式。如使用一台摄像机，摄像机应拍摄受访人。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采访人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受访人视线相对。

如使用两台摄像机，可考虑两种情况：①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受访人与采访人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受访人，一台拍摄采访人。两台摄像机都应位于采访人与受访人所形成轴线的同一侧。景别为中近景。采访人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受访人相对（如受访人在画面左侧，则采访人在画面右侧），视线也相对。②如访谈以受访人为主导，而采访人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则一台摄像机拍摄受访人中景，第二台灵活调度，拍摄采访人中近景和受访人近景。构图原则相同。

如使用三台摄像机，第一台拍摄受访人中近景，第二台拍摄采访人中近景，第三台可灵活调度：双人全景、双人近景与特写等。

★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保证两台摄像机进行拍摄，个别地区或特殊情况下不能实现的可采用一台摄像机。

如需翻译人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参与访谈，辅助人员坐于采访人旁边即可，无需在画面内出现。如因受访人听力等原因需坐于受访人旁边，可在画面内出现。

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保证拍摄质量。



全景



中景



近景



特写

(5) 录音要求 需为主讲人佩戴领夹式麦克风或设置适合的外置麦克风收音，不可使用摄像机机身自带或内置麦克风作为主收音设备。摄像机在连接外置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自带或内置麦克风的参考音。每次访谈开始前，应仔细调整录音电平（人声音量的理想区间为-3dB~-20dB）。同时也应有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单独的备份录制。

(6) 照片拍摄 拍摄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和采访过程中的工作照。

(7) 时长要求 为保证口述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及丰富性，访谈总时长不宜过短，一般不低于 5 小时。

3.2 传承人项目实践

3.2.1 拍摄传承人项目实践片，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1) 抓住细节，把握全局。一方面完整记录项目的流程，另一方面深入挖掘项目的细节。

(2) 非遗与环境不可分割。非遗的实践，离不开它的自然和文化环境。要将实践放在相应的节令、场合和环境中去呈现。

(3) 尊重传统、仪轨和习俗。非遗的传承与实践，都是在历史进程中经过漫长

的积累而形成的，有它自身的合理性和生命力。应将记录重点聚焦在尚未被现代化和商业化所改变的原生的、传统的形态上。要避免在实践过程中随意使用现代化的原料、工具和加工方式，也应避免使用声光电、电声乐器、西洋乐器等舞台表现手段。

(4) 主观能动性与互动关系。要聚焦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对非遗项目的判断、把握和驾驭，体现出传承人的经验、思考、品位及修养。同时，也要注意记录非遗实践中的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时间、环境、动植物、原材料、工具）的互动；另一方面，是人与人（搭档、观众、病人、对手）的互动。

(5) 表与里，因与果。对非遗实践的记录，不仅是对传承人代表作的拍摄。记录非遗实践表象的同时，还要记录其背后的酝酿、设计、谋划、调试。要能说明究竟是经过哪些前期的准备，达到哪些条件，才能使实践行为发生。

(6) 体现特色，展示魅力。要挖掘与记录传承人实践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水平和特色；不为人知和濒临失传的秘诀、规矩、避讳、绝技、绝招、拿手戏。同时要注意展现传承人在实践过程的智慧、才能与魅力。

3.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根据各类项目的特点与规律，下面将每类项目所需拍摄的实践内容进行量化。这些量化要求只是基于一般情况的基本指标，工作团队要结合所记录传承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最能完整体现传承人实践能力和特点的拍摄方案。

(1) 民间文学 在相应的民俗活动中记录完整的讲唱作品、解说作品；重点表现传承人的语言特色、表演技巧、即兴能力、互动能力，记录与作品相关的信仰与禁忌等。同时也应记录传承人文学表现力的生活基础，如其生长环境和生活环境。

根据传承人的讲唱能力，原则上应录制其能讲唱的全部作品。

(2) 传统音乐 作品拍摄以传统性、代表性、稀缺性（包括传承人表演得最好的曲目、只有传承人掌握的曲目和生僻曲目）为选取原则。重点记录传承人的演唱、演奏技巧，详细记录与音乐相关的仪式，以及乐队编制、曲令、乐谱、服饰等。所记录的音乐作品应保留其传统的表演环境和表演方式。

歌曲类不低于 20 首（需含稀缺曲目），器乐曲类不低于 10 首（需含稀缺曲目）。

(3) 传统舞蹈 重点记录舞蹈的主要特征、常用队形、基本套路，详细记录舞蹈的动作要领、表演套路，以及演员的服饰、化妆、用品用具等。如项目为群舞，

则应重点记录传承人，兼顾群体。如果该舞蹈项目是民俗仪式中的一部分，还需记录相关仪式，同时保证歌、舞、乐不脱节。

原则上应记录传承人掌握的全部传统舞蹈。

(4) 传统戏剧 记录传承人的代表性剧目，同时也应着重记录濒危剧目。重点表现传承人的流派特征、行当特色、唱腔特点、动作要领。也应记录相关的行头、道具、乐队等。如戏剧的表演属特定的时令和场合，也应对民俗环境加以表现。

完整录制传承人代表剧作 3—5 出，并收集相应的剧本。

(5) 曲艺 录制传统曲目、书目。重点记录传承人的唱腔特征、表演技巧和对经典作品的讲解、演示。记录乐队编制、伴奏乐器（特制 乐器），注意表现出传承人与合作伙伴和观众的互动和即兴表演。

完整录制全部短篇代表性作品，长篇作品记录 1—3 部，并收集相应曲本。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记录体育、游艺与杂技的全过程。重点记录传承人讲解、示范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口诀，记录各类活动规则、流程、形式、人员、器具。记录传承人及相关人员的训练过程，表现团队竞技中的配合与默契。

杂技类，应完整录制代表性节目；游艺类，应录制游艺过程和全部特色技巧；体育类，应录制全部套路，竞技体育还应拍摄比赛。

(7) 传统美术 全程记录工艺流程、制作步骤、特殊技法。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以及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表现出传承人对作品的塑造与把握。重点拍摄传承人对作品用途、设计及寓意、艺诀、操作要领等的讲解，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8) 传统技艺 全程记录传统技艺流程、制作步骤和方法。重点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突出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纸、作品要分别拍摄。请传承人示范 绝活、特殊技法、创新之处。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师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等。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9) 传统医药 完整记录传承人的诊疗过程，分解拍摄诊疗技法的同时照顾患

者的感受和隐私。重点记录传承人亲自示范药品的制作及独特的炮制工艺。如果该技艺有不同的诊疗方法，需要逐个记录。重点记录传承人对不同病患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诊疗方法，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道理和用意。

制药部分应完整拍摄流程；诊疗方法部分应拍摄几组不同的诊疗方法，以体现传承人的诊疗水平。

(10) 民俗 要在特定时间空间中完整记录民俗活动从筹备、活动准备、活动呈现、活动结束及循环规则等全过程，明确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身份和社会责任；记录工程要以传承人为主，兼顾人群。

详细记录传承人在特定文化空间中对岁时节令、重要场所、核心知识、特殊工具、各类绝技、信仰活动的介绍和展示。

对于传统年节及大型祭典等习俗，要记录年节及祭典活动的全过程，重点记录其中的核心仪式，如敬天、祭祖、拜年，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主要环节和文化内涵。记录年节和祭典活动中的艺术表达，如讲故事、歌唱和跳舞。

对于生产生活习俗，要列出该项习俗的全部环节，如养驼习俗中自成系统的工具使用，确保完整记录。忠实记录生产生活习俗，避免表演。记录依托在生产生活习俗上的各种艺术形式，如谜语、谚语、俗语，窗上的剪纸，宴席上的祝词、歌曲、舞蹈，劳作时的民歌、号子。

对于民间信仰习俗，要完整记录民间信仰仪式过程，如迎春、神诞、禳灾、还愿等，以及传承人对相关信仰仪式的解释说明。记录和民间信仰有关的口头表述，如历史掌故、各类说辞、经文等。记录民间信仰中的艺术表达，如演剧、音乐、秧歌、社火等。

3.2.2 采集要求

(1) 作品要求 对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如在收集文献的过程中已发现了录像，且质量尚可，则不必重复录制相同的曲目、剧目。对于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的项目，应尽可能多、尽可能全地记录传承人代表性和稀缺性的作品、式样和加工方式。

(2) 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特定的民俗背景和文化空间中记录实践过程。如无特定环境要求，则应选取一个符合项目的文化特点和品位的空间进行记录。

(3) 机位要求 建议使用双机位拍摄。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拍摄，包括 1 个

全景机位、2 个中近景机位、1 个游机（拍摄乐班和其他内容）。

（4）拍摄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客观观察式的方式进行拍摄，即工作团队人员的声画均不入镜。特定情况下，可采取参与式的拍摄方法，与画面内的人物交流，直至直接入镜。如需入镜，建议由学术专员入镜。（拍摄手法应以平实、自然、写实为主，也应拍摄一些表现力、感染力强的镜头，供综述片使用。）

（5）录音要求 录音师不仅要录制表演类项目的声音，也应重视操作类项目的同期录音。同时，要对特殊环境、场合的声音进行重点录制。

（6）照片拍摄 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并单独安排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多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细节要拍摄特写。

3.2.3 特殊情况 在实践记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特殊情况：

（1）传承人有实践能力，但由于没有实践场合、道具、原料等无法实践。出现此种情况，应由实施单位出面和项目保护单位协调解决。

（2）传承人由于年龄和健康原因，已无法进行完整实践。此种状况下，可请传承人推荐一位最能代表他的实践能力的徒弟 代为实践。传承人尽量参与其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请传承人对徒弟的实践进行点评、解说。应注意要求徒弟按照传承人的传统方法进行实践，且应随后对徒弟进行补充访谈。

3.3 传承人传承教学

对传承人传承教学的拍摄记录兼具两个目的：一是记录在非遗教学中能体现传承人特色的、独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二是对口述史访谈和项目实践中都难以体现和不易把握的细节、分寸、体会、诀窍等内容，通过传承人的传承教学予以完善。

在整个传承人教学过程中要体现出传承人和徒弟之间的传承行为和师徒关系，表现出非遗口传心授的活态传承特色。

3.3.1 内容与量化要求 拍摄传承人的传承教学，需要呈现师徒间的教学关系。教学记录需记录完整的教学流程、传承人示范身体各部位与工具的配合、师徒间的情感交流和技艺互动等内容；要表现一次教学活动的完整度，不能只拍一个片段；选择教学示范作品或环节时，注意其稀缺性和代表性；对于视听之外的感知方式（味觉、嗅觉、触觉），需要请传承人详细描述和讲解要点。

（1）根据传承人不同的传承教学能力，拍摄内容如下：

传承人传承教学能力	解决方法
自然条件（如身体条件）允许传承教学行为	拍摄其传承教学活动，包括对徒弟的口传、作品点评、具体技术层面的讲解。
具有传承教学能力，但没有自然教学行为发生（如徒弟不在身边）	组织相关人员，如当地学校学生，为传承人安排实质性传承教学行为，即非虚构搬演。
无传承教学能力	选择教学方式与他最为相近的徒弟协助进行传承教学，讲解传承人传授给他的实践方法及内容的精髓，以及自己对项目及其教学传承方法的理解。

(2) 根据不同的教学模式，拍摄内容如下：

教学模式	拍摄内容
分阶段教学	传承人选择不同学习阶段的徒弟，按照学习进度（启蒙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等），设置不同内容的课程，通过指导和演示，展现各阶段的要点和练习要求。比如戏曲教学，入门教学需要记录老师对开嗓、基本身段等基本功的教授；对已经掌握部分技能的学生，记录传承人对身段、唱功、人物表现等更高要求的训练；对于全面掌握技能的学生，记录老师对剧目和人 物更加深度的阐释和示范、师徒合作表演以及出师仪式等。
分科目教学	将教学内容拆分为平行的不同类目、科目，对具有不同优势的学生予以有差别的辅导。记录同一位老师对不同科目的教学特色。比如戏曲老师对不同的学生进行唱功、身段等科目的分别教学，又如雕漆技艺中对面板设计、雕刻、髹漆等工艺的教学。
分作品教学	针对已经深度掌握该项目要领的学习者进行细致教学，需要记录传承人更加具体、精细的教学过程。比如传统音乐项目中对不同曲目的教授，又如传统技艺项目中对不同作品的教学。
绝活教学	拍摄传承人将独特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等传授给徒弟的过程，如口讲解、手把手示范等；记录传承人对该项目中独特技巧的细致表现和解说；记录传承人总结的各类方法、 口诀等。

(3)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教学内容：

民间文学	民间文学的传承体现了教与学的多元性，其过程可能不是一对一，而是社会集体的传承。明确这类非遗项目应该拍摄的教学内容，重点记录完整的师徒之间的文本流传和口头表达方式。
传统音乐	传承人讲解不同乐器、曲目在表现方式上的技巧、特色，以及教授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员的配合方式。
传统舞蹈	传承人通过分解动作向学生演示、讲解技艺要领，以及教授道具、舞台的运用。
传统戏剧	传承人细致讲解唱腔、唱词、“手眼身法步”等要领，以及教授跟该项目相关的穿戴、化妆等内容。
曲艺	传承人教授关键的表演技巧、绝活，以及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员的配合方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承人讲述规则、动作技巧、窍门，分解步骤和动作等。
传统美术	传承人传授该项目的特色技巧（如选材、工具、图案纹样、口诀）、创作和审美要点等。
传统技艺	材料识别、设计构思，以及关键工艺步骤、工具使用方法等的教与学，代表作品等。
传统医药	选材、制作、使用、配伍、诊疗方法等的教学过程，注意口诀、药方等的传授。如果该项目包含在仪式、宗教等之中，需要交代该项目传承教学行为所处的自然、人文环境。
民俗	民俗的“教学”实为民俗的传承。找到民俗传承的“师”与“徒”，重视“集体对集体”的社会传承。传承人作为民俗传承的一类“师者”，在民俗现场或文化空间的讲解，民俗的仪式、流程等。

3.3.2 采集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传承教学的拍摄可以采用师傅教授，徒弟学做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徒弟主要表演或实践，师傅在旁边随时指导示范的方式。

拍摄应在真实的实践环境中进行。根据拍摄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视野开阔的场地，避免遮挡，保证教学现场的各个角度都有机位拍摄，并设置多种景别以全

面记录教学内容。

记录工作进行中还应拍摄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的文化、社会基础。此外，需要拍摄工作照。

4. 整理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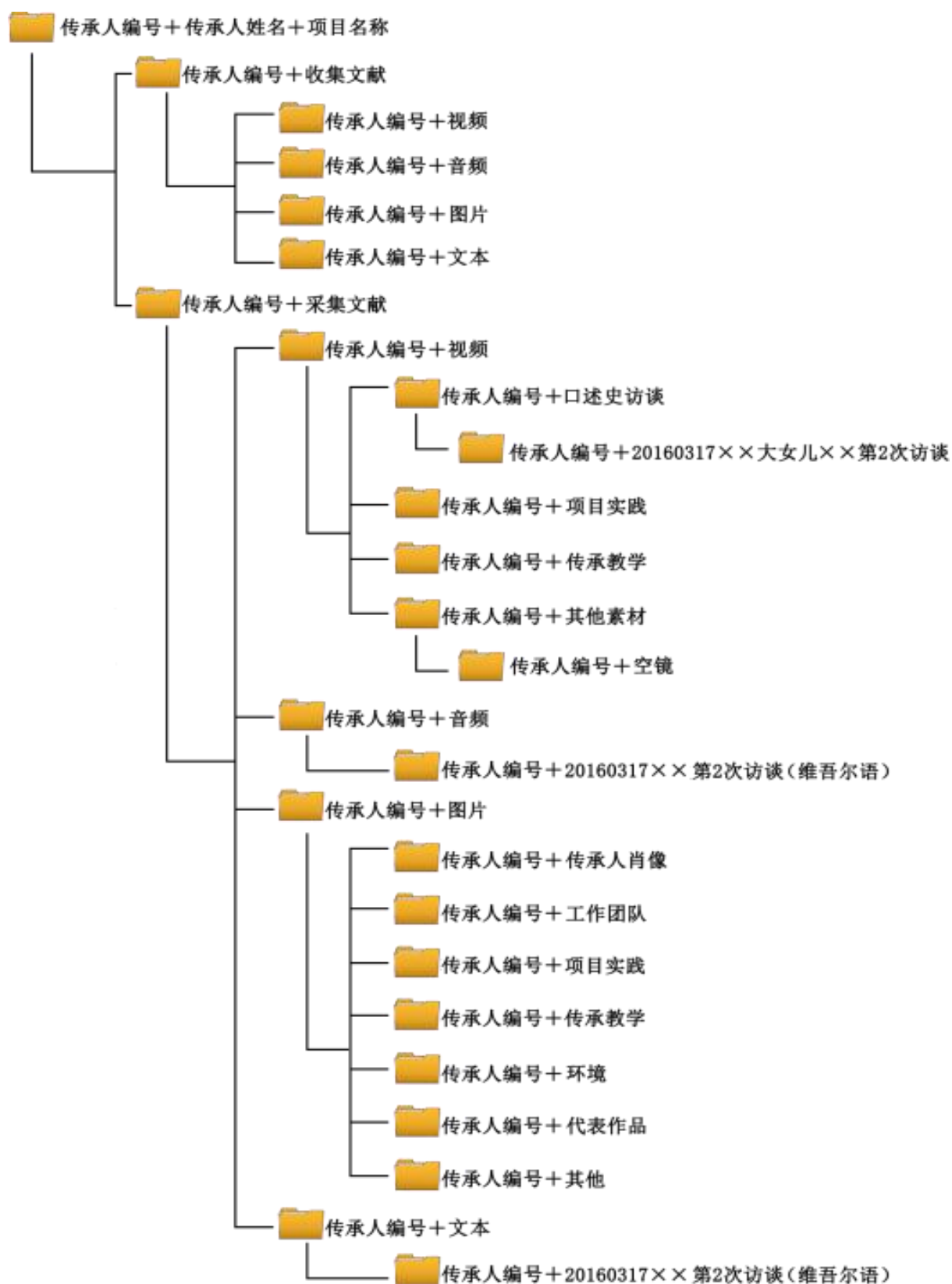
4.1 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

收集文献和采集文献（即抢救性记录工作中所拍摄的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等）共同构成原始资料。原始资料需妥善保存，最好一式两份，异地存储，确保安全。同时需分类整理，实现文献有序化及可用性。整理应在当天工作结束后立即进行，防止记忆遗忘、信息遗漏。

4.1.1 收集文献分类整理 纸质文献，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实物文献，按照《文献目录》中的类别进一步分类。所有电子文献及数字化后的其他收集文献需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为视频、音频、图片、文本。若收集到的文献为少数民族语言，应尽量一并提交汉文翻译稿。如全文翻译有困难，可提交汉文提要。该部分内容需放入工作卷宗。

4.1.2 采集文献分类整理 采集文献同样按照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放入对应文件夹。因本项目为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故所有文件夹名都以传承人编号（可在四批国家级传承人名单序号栏中查找）开始。

具体命名及分类参考原始资料文件夹命名示意图（见下页）。



(1) 视频中其他素材包括如传承人的家庭场景、生活场景、空镜等。每一类别的素材要以一个文件夹命名。空镜此处主要指当地自然景物、特色建筑或文化景观等不出现项目相关人物的镜头。其下按具体地点命名。

(2) 若受访人除传承人外还有其他人，需在文件命名中增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姓名”信息。

(3) 图片需做好图注，内容包括身份、姓名、地点、事件，并根据具体内容增加其他标注信息。

(4) 设精选照片文件夹，挑选所有照片中最能代表传承人及其项目特色的照片，其中传承人肖像照至少 3 张，体现传承人项目实践的照片至少 8 张，表现传承教学的照片至少 8 张，代表作品至少 5 张。精选照片如果是收集所得，需增加照片来源及拍摄时间信息。

4.2 口述文字稿编辑

口述文字稿是对口述史访谈内容的文字记录。由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过程中并未通过现场速记直接形成口述文字稿，因而需要将音视频口述史料所记录的内容转录为文字稿，并进行校对和编辑。具体步骤如下：

(1) 以速记方式对口述史访谈录音进行文稿转录，并在速记稿中每隔约 10 分钟标注对应口述史访谈音频文件中的时间码，以便校对和编辑时查找相关内容。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口述史访谈，应转录为对应文字的速记稿（无对应文字的除外），同时转译为汉文。速记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速记稿内容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作任何润色与修饰。

(2) 学术专员（采访人）对转录形成的速记稿进行校对、编辑。校对应根据口述史访谈的录音进行，确保速记稿与口述史访谈内容一致。对于访谈中出现的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专有名词，校对过程中应一一核对。对受访人习惯使用的无实际意义的口头语可酌情删除，使文稿更为简洁通顺。在语言转录为文字过程中，出现语义不完整的情况，应加括号适当补充。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将速记稿合并成一篇完整的口述文字稿。该文字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

(3) 待口述文字稿编辑完成之后，由学术专员（采访人）、项目负责人、受访人三者审核内容。如存在错误和遗漏，需安排补访，并对文字稿进行补充。如对文字

稿认可，则在纸质文本上签字确认。受访人需在纸质文本上标记出不予（或暂时不予）公布的部分。修改和签字的纸质文本由项目负责人妥善保管。

4.3 文献片制作

文献片包括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其目的不是为了讲故事或追求收视效果，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记录和保存。所以在剪辑过程中应尽量保留原始素材，尊重事件发生的客观顺序。

★ 收集文献也可用于文献片制作。

汉字字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字幕参照经过校对核实的速记稿，确保准确。字幕采用挂接的方式（形成单独的SRT字幕文件），需与内容保持一致。访谈语言为少数民族语言（有本民族文字）的，需添加本民族文字及汉字双字幕。
题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中出现的重要人物，需添加人名题板，介绍其姓名、身份；重要的时间、地点、阶段名称，也需以题板的方式说明。
内容、技术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删除影像中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内容，影像的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等影响观看效果的，需进行技术处理。
片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片头第一屏内容为本专题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第二屏包含三栏信息，分别为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文献片类型（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若项目实践片或传承教学片总时长过长，应分为不同段落，口述访谈按访谈次数进行分段，在文献片类型后加序号标注。
片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片尾第一屏以合适的速度滚屏出现，包含以下信息：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影、录音、剪辑、文字编辑，第二屏以定屏标注记录实施单位（如××非遗保护中心）摄制。
成片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成成片分辨率为1920×1080，格式高清，编码为MPEG，画幅比例16:9，固定码率25M以上。

4.3.1 口述片制作

口述片是对传承人口述史访谈的完整记录。应将每一次访谈剪辑成一个口述片，并需保留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受访人、采访人的介绍，以中景为主，将不同机位拍摄的画面剪辑到一起，完整地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片中对受访人不予公布的部分应进行黑屏处理，隐去声音，黑屏无声段落时长应与不予公布部分时长一致，并在黑屏上加说明文字“此处依据受访人意愿，删去××分钟内容”。

4.3.2 项目实践片制作

项目实践片是通过对多机位拍摄的画面进行剪辑整理按照项目实践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步骤或环节为单位，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完整过程的影片。在影片中根据基本步骤或者曲目、段落等自然的停顿，用加小标题的方式说明。对通过影音方式无法准确或完全表达的细节，以题板的方式标注，一般不使用画外音。不同的步骤和环节在不同空间同时进行的，以加题板的方式标注说明。以加题板的方式对活动缘由进行补充说明。

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图片或小动画的方式演示分解动作，更好地展示动作的关键点。

4.3.3 传承教学片制作

传承教学片是将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学的时间顺序或方式方法剪辑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指导、关键技艺辅导等内容的影片。

影片中体现的技艺绝活、重要关节点、专业术语等需加题板说明，同样以小标题的方式分段，尽量完整、全面地体现传承过程。注意体现特殊传承关系，如祖孙等，也可以题板的方式标注。

传承教学片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并参考一堂课 45 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

4.4 综述片制作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制作形成的，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影片。

综述片是在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环境、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等，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综述片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解说等艺术化处理。影片应有基本的包装，片头片尾、字幕标准及成片生成格式参见文献片要求。综述片时长为半小时。

★ 考虑到实际使用需要，《操作指南》将《工作规范》中所规定的综述片时长从 0.5—1 小时统一调整为半小时。

★ 已解决法律问题的收集文献，可作为素材用于综述片制作。

【附录IV：字幕标准】

附件 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4.5 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 此处取广义的概念(为便于实际工作, 在《工作规范》基础上有所扩展), 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 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

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 需扫描成电子版, 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4.6 文献的命名与保存

4.6.1 文献命名

各类文献及其所在文件夹的命名方法和层级关系如下图所示:



★ “收集文献”与“采集文献”的具体分类，见第4.1部分。

4.6.2元数据编目

为保证信息管理及文献查询的有效性，需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进行简单编目。元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信息（见下页表）：

题名	填写对应文件名，如03-0778××口述片01。
传承人	填写传承人姓名。
文献类型	填写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精选照片。
项目类别	填写非遗十大类。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拍摄者	填写具体拍摄者，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拍摄时间	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为2016.5.4—2016.10.7。
拍摄地点	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内容描述	概括影片、照片的内容。
格式	填文件格式，如MPEG。
语种	填写片中语种。

★ 照片可根据具体情况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附件 13：元数据表单

4.6.3 复制保存

文献编辑整理后整体进行复制，至少一式两份。一份永久保存，除特殊情况外不可使用。另一份作为素材母盘，只做读取和后期资料查询等使用。如果有条件，应用不同的存储介质保存，且异地备份。

各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以便保管和利用。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 自评估

自评估是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结束之后，由实施单位（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记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顺利进行。

1.1 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估。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自评估还应邀请相关传承人参加。传承人应对记录工程的成果提出意见，并对记录工程作出评价。

1.2 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记录工程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

自评估内容	过程	主要检查记录工程是否遵守《操作指南》所要求的工作程序等。
	成果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记录内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规范等。
	经费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1.3 自评估办法

自评估办法	自评估时间	自评估应在整个记录工程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自评估形式	<p>自评估应结合记录工程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展。自评估会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参加。在自评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记录工程团队成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和传承人审查工作成果。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对记录工程提出审查意见。</p> <p>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记录工程中的问题之后，实施单位负责人应责成记录工程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p>
	自评估报告	<p>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p> <p>（1）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p> <p>（2）经费支出情况；</p> <p>（3）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p> <p>（4）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p> <p>（5）实施单位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p>

附件14:自评估报告

2. 提交

记录工程的成果一式三份，一份由实施单位（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留存，另两份分别上交至文化部非遗司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类型	提交方式	提交内容
数字资源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p>（1）文献片</p> <p>（2）综述片</p> <p>（3）工作卷宗</p>
纸质文本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册。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附件（见附件 15）及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15:提交资料清单

3. 验收与结项

3.1 验收办法

3.1.1 验收人

验收工作由文化部非遗司主持开展，分为通查和抽（复）查两部分。其中，通查由文化部非遗司委托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抽（复）查由文化部非遗司组织人员开展。

应由非遗专家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由验收组织方从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保护专家库中选取，且每年参与验收通查的专家应保持相对固定。验收组织方应为每个非遗类别选取 5 位专家组成评委池，每个项目由评委池中随机抽取 3 位进行验收。

验收时，每位评委需独立、完整地审看全部提交材料，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由验收组织方汇总 3 位评委的评分，并进行平均分计算。所得平均分，为最终验收评分。

验收组织方应对评审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且避免评审专家之间进行沟通。评审专家与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3.1.2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85 分（含）以上，优秀。资源入库，项目结项。由文化部非遗司给予通报表扬并向全国推荐。

6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合格。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59 分（含）以下，不合格。资源不入库。评委出具整改意见，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6 个月后进行补验收。

抽（复）查中，评委要对通查的结果进行审查，评判通查意见是否合理，并给出抽（复）查意见：

认同通查意见的，给予通过。不认同通查意见的，将抽（复）查意见反馈给通查组织方，并委托其再次审核。

验收内容	(1) 工作卷宗 (2) 文献片 (3) 综述片	
	通查	通查的验收比例为 100%。验收组织方为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评委为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保护专家。

验收形式	抽（复）查	通查结束后，进行抽查。抽查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抽样比例不低于20%，通查中获得优秀的项目，进行复查。验收组织方为文化部非遗司。评委为国家级非遗保护专家。
验收内容	工作完成度	收集文献的种类、数量；采集文献的类别、时长，拍摄内容及环节的完整性；口述文字稿字数。
	学术、技术水平	采集和收集文献的学术水准、史料价值、参考价值及其完整性、丰富性、代表性、稀缺性、严谨性和规范性；视频、照片、音频的技术水平。
	配套文本的完整性	协议、授权书、文献目录等法律及工作文本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附件16：验收报告

3.2 验收标准

类别 分值	各项 分值	评分 标准 分值	学术质量与完成度	技术质量
文献片 60分	口述片 20分	16—20 分	访谈质量高；细致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内容深入、细节丰富；访谈时间高于5小时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11—15 分	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较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访谈时间不低于5小时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技术标准
		10分及 以下	未完整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未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访谈时间低于5小时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项目实践片 20分	16—20 分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全部过程，对所有步骤和细节均进行了细致展示，能够体现其特色；除核心内容外，还记录了高于技术标准丰富的相关内容；有较高的说明性和参考性	

		11—15分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程，对重要步骤和细节进行了展示；记录了一定的辅助内容；有一定的说明性和参考性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技术标准
		10分及以下	未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程，未重点记录关键步骤和细节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传承教学片 20分	16—20分	就不同的科目、作品和学生情况，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详尽记录传承人的教学过程；能充分体现传承人的特色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能补全在口述片和实践中无法充分展现的技艺细节和传习精要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11—15分	较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记录教学过程，较完整地体现了特色教学方法与内容；对口述片和实践中展现不充分的部分，有一定的补充作用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技术标准
		10分及以下	对传承教学的记录没有针对性和系统性；不能展现传承人的教学特色；无法对口述片和实践片形成有力补充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综述片 20分	综述片 20分	16—20分	出色运用文献片中素材，并加以补充，能够充分体现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特色和魅力；能够完整展现传承人非遗传承的精彩历程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具有较高艺术水准，有较高传播价值
		11—15分	合理运用文献片中素材，能够体现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能够表现出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主要特点；对传承人的从艺经历有一定程度上的展现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采集技术标准；有一定艺术水准，有一定传播价值
		10分及以下	未能完整归纳并选择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的主要内容，未能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主要特点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工作卷宗 20分	收集文献 10分	9—10分	具有较高史料价值、文献价值，能全面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种类丰富、全面，数量多；合理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高，信息完整、清晰，形式规范
		6—8分	具有一定史料价值、文献价值，能较全面地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数量较多；一定程度上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较高，信息较完整、较清晰，形式较规范

	口述文字稿 5分	5分及以下	史料价值、文献价值一般，仅能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的部分特点及信息；种类单一，数量较少；未能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较低，信息不完整、不清晰，形式不规范
		5分	对访谈进行了严谨细致的转录、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丰富准确的注释，保留口述特点且有较高的文字质量，可供出版使用	格式规范；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3—4分	对访谈进行了较严谨的转录、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一定量的注释；文字质量较好并能够保留口述特点	格式较规范；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三
		2分及以下	转录、编辑和校对工作不够严谨，未添加注释；文字质量不高且不能体现口述特点	格式不规范；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三
	工作流程 相关附件 5分	5分	完整记录工作信息，确切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信息完整、规范，易于识读
		3—4分	较完整记录工作信息，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信息完整、规范，可识读
		2分及以下	记录工作信息不完整，不能确切反映工作过程；法律文本不完整或存在疑问	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易于识读

特别 说明	<p>(1) 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口述文字稿、收集文献和 workflow 相关附件共 7 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2) 分数精确到个位。</p> <p>(3) “学术质量与完成度”“技术水准”两项指标，需同时符合相应分数段的评分标准，才能在该分数段评定分数；如有任何一项未能达到该分数段的评分标准，则应在低一级的分数段评定分数。</p> <p>(4) 85 分（含）及以上，优秀；60 分（含）及以上，85 分以下，合格；59 分（含）以下，不合格。</p>
----------	--

3.3 验收结果反馈

验收结果送达实施单位后，实施单位应及时向验收组织方进行反馈。

(1) 通查结果反馈。通查通过且未被抽查抽中的，在文化部非遗司备案通查情况后，项目结项。通查未通过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就通查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作出反馈，并根据整改时限制订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通查组织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抽（复）查结果反馈。抽（复）查通过的，项目结项。抽（复）查未通过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就抽（复）查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作出反馈，并根据整改时限制订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抽（复）查组织方提出验收申请。

(3) 未抽查情况备案。在抽查中未被抽中的，应在文化部非遗司对通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备案。

(4) 最终资料提交。首次验收未通过，在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通过的，实施单位应按照本章第 2 部分提交整改后成果。提交成果后，项目结项。

第三章 记录对象与成果使用

1. 记录对象（传承人）的选择

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后续申报过程中，对于应优先进行记录的传承人入选，建议从年龄、健康状况、实践及教学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各省（区、市）在每年申报抢救性记录传承人时，应优先申报年龄较大、健康状况不佳等活态实践能力较低、须尽快对其非遗技艺和记忆加以“抢救”的传承人。对于年龄大而健康状况不佳，不能理想地配合完成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或传承教学记录工作的传承人，应从保存资料的角度出发，拍摄记录其影像资料。

同时，在上述因素之外，还应考虑口述能力和教学能力等因素，选择一部分尚处于非遗实践和传承黄金时期，口述能力较好，且能够在真实的实践、教学场景中完成项目实践和传承教学，具有自然实践和传承能力的传承人，对其所掌握的非遗技艺及其传承过程进行更为完整和充分的记录。

2. 传承人权利保护

抢救性记录工程通过用影像记录的方式全面呈现非遗传承人所承载的文化知识和智慧，既是为国家积累文化资本和精神财富，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也是对传承人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人生经历、思想情感等的忠实记录，因此，充分尊重和维护传承人的权利，是抢救记录工程的基本前提和应有之义。

工作阶段	传承人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
准备工作	<p>(1) 在沟通过程中应保障传承人的知情权，说明记录工程的性质、目的和需要配合的内容，强调为国家保存文化记忆和历史资料的重要性，以争取传承人的理解和配合，调动其积极性。</p> <p>(2) 应明确告知传承人与记录相关的各项法律权利，如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等。</p> <p>(3) 应充分尊重传承人的主观意愿，在记录时间、地点、方式和范围等各方面应听取传承人的意见。</p>
实地拍摄	<p>(1) 记录者和传承人是保存资料为共同目标，是地位平等的合作关系，传承人有权对记录工程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p> <p>(2) 实施单位作为记录工程的责任者，应始终对传承人负责。传承人的身心健康不能因记录工程受到损害。如果影响了传承人的工作和收入，应给予合理补偿。</p>
成果使用	<p>(1) 实施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与传承人保持长期有效的联络和沟通，及时听取传承人对记录工程的反馈意见。</p> <p>(2) 传承人的著作权应受到保护，实施单位应具有版权保护意识。</p> <p>(3) 传承人有权合理使用记录成果。实施单位应设立专门联系人，配合传承人的合理使用要求。成果的使用应在协议范围内，超出协议范围的使用及使用范围、方式不明确之处应征询传承人意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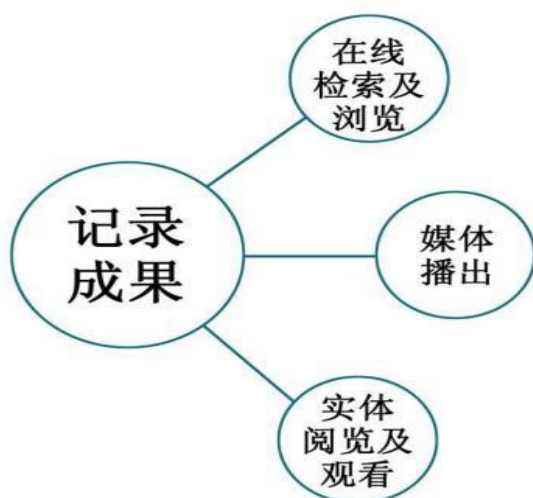
3. 成果的后续使用

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在提交记录成果的同时，应在本单位对成果进行妥善保存，并积极开展和促进成果的后续使用与传播。

3.1 成果的直接使用

经过整理和编目的记录成果，应通过多种途径对这些资源进行直接使用，以最大限

度地发挥其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



3.2 成果的开发及推广

在对记录成果进行直接使用的时候，还应注重对成果的开发，即以记录成果为素材或基础，衍生新的作品或文化产品，并以开发所得的新成果促进记录成果的推广使用。

对记录成果的主要开发和推广途径如下图所示：



常见问题解答

Q1: 如何理解此项工作中的“抢救”二字?

A: 此项记录工程以“抢救”为第一要务, 应尽力在传承人尚在、精力尚好的时候, 抓紧时间, 尽可能细致地记录传承人身上承载的技艺及其指导示范等方面的内容。此次记录工程不追求短周期、低片比, 而应充分利用拍摄经费, 尽量采集多且丰富的原始素材, 以确保为传承人留下更多的资料。

Q2: 如何组建团队?

A: 在实施单位有能力的前提下, 最理想的状态是由本单位来完成抢救性记录工程; 若该单位人员不足(如缺乏相关技术人员), 可采取外聘的方式; 若人员、技术和设备均不足, 无法完成抢救性记录工程, 可采用外包的方式, 但应保证项目负责人为实施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Q3: 怎样选择外包团队?

A: 选择外包团队时, 需提前了解其工作经验和摄制能力, 如是否拍摄过文化遗产类纪录片, 是否具备一定的相关学术水平, 作品质量、团队规模及人员资质如何。尽量不要选择工作领域不对口的团队, 如从事故事片、宣传片、广告等方面业务的团队。

Q4: 资金分配原则有哪些?

A: 此项工作第一要务为抢救性记录, 资金重点应放在前期收集和采集阶段, 收集和采集文献的花费一般应高于后期制作。鉴于学术专员的重要性, 劳务费应能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劳动价值。由于传承人年事已高、时间宝贵, 也应考虑向传承人支付一定的误工补偿。

Q5: 文献片、综述片的区别是什么?

A: 文献片是此项记录工程的主要成果, 应突出史料价值、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 这也是验收工作中所要考查的主要指标; 综述片是对抢救性记录工程成果的展示,

具备可视性和传播价值，是验收工作中的所要考查的次要指标。

文献片只做基本剪辑，加唱词字幕和提示性题板，如时间、地点、人名、作品名、步骤名、工具名、材料名及其他重要信息。不配音乐，不做特效（除画面技术缺陷、隐私规避等特殊情况），一般情况下，不配画外解说（某些特殊情况，可由专家进行配音解释）。综述片应进行精细剪辑和艺术处理，可进行配乐、解说及特效加工，可进行故事编排和艺术表现。

Q6：若传承人所属项目为集体项目或规模很大，传承人只负责其中的一个工序或环节，该记录哪些内容？

A：此次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对象是传承人，应首先保证完整记录传承人所掌握的项目实践及其传承教学行为。在拍摄和剪辑过程中，应以传承人的操作、表演及指导示范为重点，兼顾项目其他环节、其他人员及整体现场和环境。

Q7：若工作团队内部意见不一致，该如何做决定？

A：若工作团队在工作过程中意见不统一，有关学术方面的应听取学术专员意见，有关技术和艺术方面的应听取导演意见。若学术和艺术不可兼顾，应首要保证学术质量。项目负责人应听取双方意见，并做最终决定。

Q8：如果传承人在项目实践中背离传统，该如何解决？

A：如果发现传承人在项目实践中，未使用传统原材料、抛弃特有技艺、艺术表现形式背离传统等情况，比如漆器制作中传承人不使用大漆，剪纸传承人用雕刻机制作剪纸作品，或传统表演用交响乐、电声伴奏等，需与传承人沟通，在拍摄过程中使用传统材料、传统技艺、传统表现形式。

Q9：口述史访谈与一般采访的区别是什么？

A：一般的采访，如为新闻报道、专题片拍摄等用途，是以主持人和提问者所需了解的问题为导向，通常是一次性的，时间较短，一般有明确的采访提纲，受访人只需回答采访提纲的问题即可。口述史访谈是受访人生活和生命的展开，其主体导向是受访人，访谈关注受访人的成长经历、师承情况、技艺特色，以及当地社会文化对传承人的影响等。同时，对于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不能完全展现的行业禁忌、技艺内涵、绝活和文化渊源等，也应在口述史访谈中补充。因其体量较大，一般需分多次进行，问题需要深度挖掘，保证访谈内容的完整性和丰富性。

Q10: 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的关系是什么?

A: 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是共生与互补的关系。基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旨在用影像手段,通过实践片进一步呈现项目特点,通过传承教学片,对实践片中难以捕捉到的细节、火候、要点等作进一步说明。

项目实践片需要记录传承人所掌握的完整的实践过程,不只是其代表作,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可边做边解说。表演性项目的实践片,不应只是一场演出的录制,排练、化妆、服装和舞台准备等内容,都应在拍摄之列。技艺类的实践片,不应只是作品制作的流程,还应包括原料加工、工具准备、设计构思等内容。

传承教学片是指传承人对徒弟或学生口传身授的过程,要求体现师徒关系,记录的内容是传承人的教学行为,应系统展现教学的关键环节和传承特点。传承教学片不是函授课程,传承人不应对着镜头讲解自己的技艺。如果已有此类影片,可作为文献资料收集提交。

此次抢救性工作的目的就是通过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与传承教学三个方面,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传承人掌握的技能与知识。

附录 I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抢救性记录

工作规范

(试行稿)

1. 记录准备工作

1.1 确定记录对象

经文化部批准同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传承人，均应确定为记录对象。各省非遗保护中心要根据项目濒危情况和传承人身体状况，经过前期走访联系，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协商，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记录次序和记录时间，开展记录工作。对传承人开展记录前，要填写《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同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预算。（见附件2）

附件1：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2：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1.2 组建记录工作小组

各省非遗保护中心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应为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专家顾问至少1人，导演1人，摄像2-3人（其中包括图片摄影1人）、录音1人，后期1-2人。如果是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区或重方言区，需专门翻译人员1人。分工可兼顾，并根据项目规模、工作量适当增减人数。

项目负责人：负责传承人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调查提纲设计；拍摄记录过程中的提问、记录；填写工作日志；后期转录、校注、编辑、整理。

专家顾问：负责项目拍摄的专业指导，如果条件允许，可担任口述采访者。需是项目相关领域的学术或民间研究专家，全程参与项目工作。若专家年龄较大，在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身体、健康等因素，适量参与工作。若专家担任采访者工作，建议其年龄不高于60岁。

导演：负责整体拍摄内容及质量，统一指导现场拍摄、录音、用光以及后期剪辑等。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备一定的拍摄基础。

摄像：负责数字化影像记录，现场摄像、摄影，完成导演及项目拍摄要求，填写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录音：负责拍摄现场录音，要求熟悉录音设备，能准确判断现场录音环境并作出解决方案，至少有两年以上此类工作经验。

后期：负责文献片、综述片的剪辑制作，影片制作过程中的调光、调色、艺术化处理等工作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翻译：负责为采访者和被访者之间翻译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促成访谈双方交流顺畅。要求最好为采访地本地人，精通当地语言，文化程度较高，对项目有一定了解。

如需委托第三方，上述人员配置也可供参考。所有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

附件3：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成员表

附件4：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3 设备

1.3.1 摄像机

1.3.1.1 配置要求

视频信号: PAL彩色, CCIR 标准1080/50i规格 分辨率: 1920×1080/1440×1080

记录介质: P2 卡/磁带/CF 卡

1.3.1.2参考机型

松下: AG-HPX173、AG-HPX260MC、AG-HPX500MC、AG-HPX2100MC

索尼: Sony EX系列 佳能: 5DMarkII、5DMarkIII

1.3.2录音设备

1.3.2.1 配置要求

1.3.2.1.1指向性话筒 收音头类型:电容式 声道:双声道

适用对象:录音专用 指向特征:超心型指向

1.3.2.1.2录音笔

MP3录音模式8kbps (单声道): 约 1043小时 MP3录音模式48kbps (单声道): 约

174小时 MP3录音模式128kbps: 约65小时10分钟 MP3录音模式 192kbps: 约 43 小时30

分钟

1.3.2.1.3数字录音机 能外接麦克风。

1.3.2.2参考机型 铁三角指向性话筒 AT-8035

RODE Video Mic GO 超轻便 指向性录音话筒 索尼 (SONY) ICD-UX533F 数码录音笔

ZOOM H4N 数码录音机

1.3.3照相机

1.3.3.1 配置要求 机身类型:全画幅数码单反/高质量卡片相机 有效像素:1200 万以上图像分辨率

大: 约 2100 万像素 (5616×3744) 中: 1110 万像素 (4080×2720)

小: 520万像素 (2784×1856)

(带闪光灯、角架、UV 镜、CF 卡、电池)

1.3.3.2参考机型

佳能5D Mark II、5D Mark III、G12/G15

尼康系列单反相机 索尼系列单反相机 可选配广角、人像、长焦各规格的定焦或变焦镜

头

1.3.4监视器

1.3.4.1 配置要求

17 寸单屏 7RU 屏幕:16:9/4:3 分辨率:1920*1200 颜色:16.7M 可视角度160*120

2 路复合输入或1 路 YC 输入或1路 YUV的输入

1路复合输出

1 VGA 或 DVI 输入

支持 UMD功能和三色 Tally显示

支持 Under Scan, Safe Marker和 Blue Only 功能

1.3.4.2参考机型

奥视 LMW-170V/LMW-170S/LMW-170H 索尼系列监视器 其他品牌监视器均可

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使用

1.3.5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

1.3.5.1 配置要求

Edius Storm非线性编辑系统

MAC系统 Final cut pro

大洋 Mic系统

1.3.5.2参考软件

大洋 U-EDIT 100HD、U-EDIT 500HD、U-EDIT 1000HD

苹果媒体编辑设备 其他自行配装高性能设备

1.3.6 辅助设备 摄像机需配用专业三脚架。条件允许，可选配轨道、摇臂、影视灯光、斯坦尼康稳定器、反光板、场记板等辅助设备。

2. 记录工作

2.1 已有资料的调查搜集

2.1.1资料搜集内容

2.1.1.1 纸质文献 分为正式出版物和非正式出版物，包括有关传承人的史志典籍、研究论文、论述论著、申报文本、申报辅助材料等。

2.1.1.2 数字及音像文献 包括有关传承人的电子书、电子图片，以及申报片、宣传片、电视专题片等音频、视频资料。

2.1.1.3 实物文献 有关传承人的各类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进行拍摄或扫描等数字化保存并登记。

2.1.2资料搜集来源

2.1.2.1非遗保护工作系统 包括各级非遗处、非遗保护中心、项目保护单位等。

2.1.2.2 社会文献保存机构或个人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展览馆、地方文史办、科研机构、民间收藏组织或个人等。

2.1.2.3 媒体机构 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网站等。

2.1.2.4 传承人

2.1.2.5其他途径

2.1.3资料搜集方式

2.1.3.1 缴送

- 2.1.3.2 协调获取
- 2.1.3.3 接受无偿捐赠
- 2.1.3.4 购买
- 2.1.3.5 其他方式（如：网络下载）
- 2.1.3.6 无法获取的已知资源的登记

2.1.4 资料使用权限说明

- 2.1.4.1 使用权的授权
- 2.1.4.2 著作权转让（赠与）
- 2.1.4.3 著作权和使用权的共享
- 2.1.4.4 无法获得使用权的需做免责声明和使用权征集
- 2.1.4.5 有著作权争议的需做标注

附件5：搜集资料清单

附件6：资料搜集与使用授权书

2.2 抢救性采集

传承人抢救性采集工作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助以录音、拍照、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活动和传承人传承教学等。

在拍摄之前应与传承人详细沟通，使其深入了解采集工作的目的、内容、意义，并签订有关声明和协议。

附件7：伦理声明（传承人、记录者）

附件8：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9：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在解决著作权问题方面，建议使用《著作权授权书》，资料采集者在后期对资源进一步加工利用的自由度较高，此处也提供《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的范本。

2.2.1 传承人口述

包括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科学记录，对传承人的师傅、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受众等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个人风格特色、技巧经验，及其背后的民俗背景、文化生态、文化记忆等。

2.2.1.1 访谈提纲 根据前期资料搜集内容，整理出受访者年表，制定采访提纲。采访提纲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如下，具体提纲根据项目和传承人特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工作完成后放入工作卷宗。

2.2.1.1.1 传承实践经历与人生经历 传承人基本信息；家族史及传承人成长历程；传承人的师承关系、学艺经历和心路历程；对传承人的从艺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开展的传承活动及建立工作室（传习所）的情况；培养的主要继承者；传承人目前生存状况，所获得的荣誉及收益情况；传承人对保护工作的希望与要求；传承人师傅、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的访谈。

2.2.1.1.2 项目背景 传承人所在地区的人文自然环境；传承人对本项目的历史沿革、基本内容、

价值特征等的认识和评价；本项目目前的传播情况；产品销售情况、作品演出情况；相关信仰与禁忌。

2.2.1.1.3 技艺（传承人）流程与特色 传承人对技艺、工艺、表演、说唱、演示活动全过程各个环节（包括其功能、意义）的详细描述；活动时间和场所的说明；掌握的核心技艺或绝技、技巧心得、创造性发明；使用的原料、工具、道具、乐器、服装等的说明；传承人代表性作品的内容和形式介绍。

附件10：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供参考）

2.2.1.2 采集要求

2.2.1.2.1 时间安排

整个口述访谈应在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时间跨度内，分次进行。每次的访谈时长不宜过长，应考虑口述者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安排合理的访谈时间。

2.2.1.2.2 地点选择

采访地点宜选择口述者熟悉的环境，如：家、工作场所或其他长期处所，以便口述者以较为放松、自信的状态进行讲述。采访背景中应尽量包含与口述者有关的元素，如：口述者的作品、与口述内容有关的历史场景或纪念物等。

2.2.1.2.3 访谈流程

访谈时，访谈者应与口述者相向而坐，坐高相仿，视线相对；访谈开始前，访谈者应面向镜头说出以下信息：时间、地点、访谈者姓名、口述者姓名、第几次访谈；访谈过程中，访谈者应本着“聆听与追问”的原则，掌握访谈的节奏、话题的走向与整体访谈时间。访谈结束后，访谈者应向口述者约定好下次的访谈时间和内容。

2.2.1.2.4 用光要求

为了尽量避免引起口述者的不适与紧张，拍摄中应优先使用自然光，如自然光照不理想，再考虑全部或部分使用灯光。

2.2.1.2.5 摄影机分配 如仅有一台摄影机，摄影机应拍摄口述者。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而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访谈者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口述者视线同侧。如有两台摄影机，可考虑两种情况：

（1）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口述者与访谈者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访谈者。两台摄影机都应位于访谈者——口述者轴线的同侧。景别为中近景，访谈者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口述者相对，故视线也相对。

（2）如访谈以口述者为主导，而访谈者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两台摄影机均可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中景、一台拍摄近景，两者构图原则相同。

如有三台摄影机，可以安排其中两台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访谈者，构图原则相同。

2.2.1.2.6 照片拍摄 在不影响采访进程拍摄的情况下（一般为采访前后，中间间歇期），拍摄

不同景别的采访工作照，包括工作环境、采访者、被采访者、工作团队，以及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

2.2.1.2.7 时长要求 传承人口述采访时长根据项目规模、访谈体量进行设定，上不设限，一般不低于3小时，建议时长为5小时以上。

2.2.1.2.8 民族宗教问题 访谈过程中，应尊重口述者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个人隐私等。

2.2.2 传承人项目实践

本部分主要采集传承人的项目实践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场地、环境、过程、受众等，以及传承人的项目实践能力，包括传承人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代表作品等。

若传承人因身体、年龄等原因无法完整演示，可通过传承教学部分将其所掌握的技能尽量完整呈现。

2.2.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2.2.2.1.1 民间文学 在相关民俗事象和环境完整、全面地讲述作品及其来源；传承人口头语言的艺术特色、表演技巧；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原则上应保证传承人口述文本的完整、全部录制。

2.2.2.1.2 传统音乐 作品拍摄以稀缺性（包括生僻曲目、只有传承人掌握的曲目、传承人表演得最好的曲目）、传统性、代表性为选取原则，在相关民俗背景或原生环境下作品的全程拍摄；代表性作品的室内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特殊的唱法、演奏的技巧、绝活；歌曲的歌词、曲谱；器乐曲的曲目、曲牌、曲谱；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歌曲类不低于20首（必须含稀缺曲目），器乐曲类不低于10首（必须含稀缺曲目）。

2.2.2.1.3 传统舞蹈

相关民俗事象和环境中的全程表演；具体的舞蹈套路、队形、动作；传承人示范、讲解独特的跳法，掌握的绝活、技巧和要领、歌诀、口诀；传承人的角色、服饰、乐器、道具、舞谱等；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原则上应保证传承人所掌握舞蹈的完整、全部录制。

2.2.2.1.4 传统戏剧 相关民俗背景或原生环境下代表性作品的全程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经典片段的动作要领、唱腔等，唱念做打的技艺特点、表演特色与技巧；剧目曲谱、行当角色、服饰、乐器、道具；行规、行话、口诀、谚语；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选择传承人代表剧目3-5出完整录像；采集3-5部剧本，除汉语版本外，少数民族地区要提交本民族语言的版本。

2.2.2.1.5 曲艺 在传统人文、自然环境中的表演过程；传统曲目、书目的室内录制；代表性表演技巧的重点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表演技巧、唱腔等；乐队编制、伴奏乐器（特制乐器）；行规、行话、口诀、谚语；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代表性作品完整录像1-3段，代表性曲本文本1-3部。

2.2.2.1.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相关民俗事象在环境中的全程录制；整体规则、流程、器具、形

式、人员、道具；传承人示范、讲解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歌诀、口诀；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1.7 传统美术 传统工艺流程、制作步骤方法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作品的 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讲解操作要领、艺诀、作品的造型、 色彩、题材、寓意、用途；特有技法的演示，经验的传授，相关 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拍摄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或复制）。

2.2.2.1.8 传统技艺 传统工艺流程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辅料、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 纸、作品及其用途的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特有技法、操作 要领、术语、艺诀，注重传承人的绝活、创造性发明和经验的传 授；衡量制作水平标准的演示；相关传说、民谣、谚语；祖传师 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拍摄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或复制）。

2.2.2.1.9 传统医药 工艺和诊疗的全程拍摄和录制；中药制作的原材料及产地、核心工艺；诊疗技法、工具、器具的分解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药品的完整制作过程及独特的炮制工艺；特有技法的演示，经验的传授；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1.10 民俗 在特定时间空间中活动的完整过程；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任务；传承人在文化空间中对文化空间、时间、特殊工具、习俗、 绝活、核心知识的详细展示和介绍；传承人亲自示范、演示和讲 解；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2 采集要求

2.2.2.2.1 作品要求 根据前期搜集的该传承人的影像资料，进行补充或重新拍摄。对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 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 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

2.2.2.2.2 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相关民俗背景和环境下的文化空间中对传承人实践进行拍 摄；如果某些表演类项目现场录音效果欠佳，还需在剧 场、演播室进行全面录制。

2.2.2.2.3 机位要求 传承人项目实践拍摄时应使用双机位拍摄，如条件允许可进行多机位同步 拍摄。剧场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现场导播形式拍 摄，包括 1 个全景机位、2 个中近景机位、1 个乐 队机位。

2.2.2.2.4 画面要求

对拍摄对象要准确、如实予以记录，严禁虚构，避免艺术化、商业化倾向。注意所拍摄素材的画面质量，要求画面稳定，整体 考虑用光、构图、画面运动、节奏等综合性因素，原则上拍摄者 的画面和声音都不入镜。拍摄景别采用大全、中景、特写。大全 景交代场面、环境，中景强调表演、表现实录，近景、特写突出 人物、细节。

2.2.2.2.5照片拍摄 传承人项目实践记录的照片拍摄，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另行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俯视、平视、侧视三个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局部要进行特写拍摄，亦可手绘。

2.2.2.2.6拍摄日志与场记单 拍摄日志、场记单须客观、真实记录现场采集情况，以便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的查询和整理。

附件11：拍摄日志

附件12：场记单

2.2.3 传承人传承教学

本部分记录传承人以口传、项目实践演示、现场指导的方式，教授徒弟、学生的完整过程。可以某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舞蹈、一个作品的制作流程等为例，展示项目传授、学习及其实践的全过程。拍摄内容与采集要求参照“传承人口述史”、“传承人项目实践记录”部分。

2.3 技术标准

2.3.1 照片

拍摄照片要求为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 1000 万以上，放大至 12 寸后不模糊；格式一般要求为 JPEG，关键环节要求RAW格式；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

2.3.2 摄影

摄影机应采用1080p的分辨率拍摄（或所用机型的最高分辨率），码率应为50Mb或35Mb每秒（或所用机型的最高码率），用 PAL制 25 帧录制。画幅比例应为 16:9，如无此画幅比例，应设为4:3。摄影应使用手动光圈、手动白平衡、手动对焦。

2.3.3 录音

应使用外接麦克风进行录音，最好选择领带夹式无线麦克风。摄影机在连接外界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参考音。一般情况下，参考音应在一路，外界麦克风应接二路。每次访谈开始前，应调整录音电平，在-12db~-16db 之间。如有条件，可考虑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音录制，格式要求为 WAV或 MP3。

3. 整理编辑

3.1 分类整理

新采集的资料与搜集到的资料共同构成原始资料。

3.1.1 搜集资料整理

搜集的资料按《搜集资料清单》分类填写并保存，清单放入工作卷宗。

3.1.2 采集资料整理

采集的资料按照文本、照片、音频、视频进行分类、整理、编辑，填写《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清单放入工作卷宗。

附件13: 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

3.1.2.1 对受访者口述进行文字转录 对所有口述内容进行文字转录,内容忠实于讲述者口述,不做润色与修饰,讲述中涉及到的时间、地点、事件、人名、作品 名等需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做好校注,按访谈的时间顺序 形成一篇口述通稿。口述通稿需经受访者查验,放入工作卷宗。

注意: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分别进行口述转录, 形成口述通稿,以“人名+与传承人的关系”为文件名。

3.1.2.2 照片整理要求

3.1.2.2.1 照片的分类

对重复的、与主题无关的、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影响画面效果 的照片进行筛检和删除。其余按照肖像照、项目实践、传承教学、 代表作品、环境照片等主要内容分类保存。

3.1.2.2.2 精选照片

需精选传承人个人照至少 3 张,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至 少 8 张,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至少8张,代表作品至 少5张,放入工作卷宗提交。

注意:

A 个人照包括肖像照和工作照,重点突出人;

B 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突出独特的工艺、技艺或表演 活动、重要动作;

C 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及参加的 社会活动;

D 代表作品不适合用照片形式表现的,如民间文学、民俗类, 此处可省略;

E 照片图注要求:名称+内容+场所,如薛生金,堆鼓工艺, 薛生金工作室。并根据照片性质增加其他标注信息,如传承照片, 需注明徒弟身份及姓名;参加活动或现场表演照片,其他重要人物需标明身份及姓名;代表作品照片需标明名称、创作时间、合作创作者姓名、尺寸及材质等内容。

3.1.2.3 视频整理要求 采集的视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空镜进行分类整理。 注意:

A 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以“人名+与传承人的 关系”进行分类,列入受访者口述文件夹内。

B 在受访者口述文字转录工作中生成的音频文件,同样按照 受访者口述视频资料分类方法进行整理。

C 若空镜拍摄不只一个地方,则以“地点”进行分类,列入空镜文件夹内。

3.2 原始资料复制备份

将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进行复制,要求至少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文献片、综述片的制作资料,另一份作为备份需妥善保存。

3.3 制作文献片

文献片是在尽量保留原始素材基础上进行剪辑,以传承人口述、技艺操作、表演等实践活动的先后顺序为主线,最大程度地完整展现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的纪录片样式。

影像中的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影像 等在不影响节目内容判读的原则下删除处理，以符合浏览惯例。影像的色彩饱和度、亮度和对比度影响视频效果的，需进行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处理，以达到更为清晰的视频效果。添加片头和片尾文字信息。片头包含：采访主题、受访人、采访人。片尾包含：项目主办/协办单位、收藏单位、拍摄时间。片头片尾字幕底色为蓝色或黑色，字为白色。

3.3.1 口述片

口述片是对访谈者口述进行编辑整理形成的影片。首先，对双机位或多机位拍摄的传承人口述视频，根据口述访谈的内容或技术需要，将不同机位拍摄的画面剪辑在一起。以拍摄的次数为中间结点，保留每次访谈开场对访谈时间、地点、传承人、受访者的介绍，除去中间休息、噪音打断等无关内容，尽量完整地按多次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

其他与传承人相关的比如传承人的徒弟、家人等的访谈，以名字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命名，分别单独剪辑成口述片。制作方式参照传承人口述片的制作。

将经过校注的速记稿用于视频剪辑中的唱词字幕，最后对画面、字幕等进行审查校对，确保画面和相关信息无误。字幕采用挂接的方式，字幕的出现和消失需与原始视频中字幕的出现和消失在时间线上保持一致。字幕含多语种的，需挂接多语种字幕。

3.3.2 项目实践片

项目实践片是经过蒙太奇手法，把多机位拍摄的画面剪接整理，按照项目实践或者表演、讲述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基本步骤或者表演的关键环节为单位，完整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的影片。

在影片中根据基本步骤或者曲目、段落采取加小标题的方式予以说明和分段，比如仪式开始前的准备工作，仪式过程中的请神，某一味草药的准备等。同样除去黑屏、抖动、无关内容等部分，完整记录传承人项目实践活动。如不同的步骤和环节在不同空间同时进行，在项目片的排列中可标注说明。

3.3.3 传承教学片

传承教学片是经过蒙太奇手法，把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授的时间顺序剪接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实践指导，关键技艺演示等内容的影片。可以通过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舞蹈、一个作品的完整指导及学习实践过程体现。影片中体现的技艺绝活、专业术语等需加字幕说明，同样可以参照项目实践片，以小标题的方式分段，尽量全整、全面地体现传承过程。

3.4 制作综述片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剪接形成的，综合性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技艺、表演、民俗活动等独特魅力的影片。

它是在上述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不同景别、不同拍摄方式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内容包含所处的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加解说等艺术性处理，时长以0.5—1小时为宜。画面剪辑完成后进行基本包装，包括开头结尾的标题字幕和制作方信息字幕、唱词字幕、视频中的人名字幕、标识或水

印等。

3.5 形成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是指从工作开始、进行到结束后形成的工作内容全套记录文本。

它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2：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3：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成员表

附件4：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5：搜集资料清单

附件6：资料搜集与使用授权书

附件7：伦理声明（传承人）

附件7：伦理声明（记录者）

附件8：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9：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10：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

附件11：拍摄日志

附件12：场记单

附件13：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

口述通稿

精选照片

3.6 复制保存

3.6.1 复制 将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制作完成的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统一复制，一式三份。

3.6.2 保存建档

3.6.2.1 建档 建档以“传承人名称+项目名称”命名一级目录，一人一档；原始资料、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为并列二级目录，其中原始资料所包含的资源按“3.1 分类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对于搜集并保管在省非遗保护中心的纸质文献、实物等非数字化资源，省非遗保护中心需专设人员统一保管。

3.6.2.2 管理和使用 省非遗保护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检验。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并编制检索工具，以便查找和利用。

4. 验收

4.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文献片、综述片及工作卷宗。严格按照拍摄技术标准审查文献片、综述片，内容须具备基本的摄影、录音、拍照等艺术水准。

4.2 验收人

验收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派专人进行，验收人员和资源采集建设人员不能为同一批人。

4.3 验收形式

验收分为通查和抽查两部分。通查为项目提交以后，从资料是否齐全、各部分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时长、内容完整度、法律和著作权的核实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撰写验收报告，确定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提出补充材料意见。

通查之后，文化部非遗司将组织人员采取抽样合格率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查，检查抽查部分内容质量及完成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并撰写抽查意见。抽查合格则项目基本结束，将每个传承人项目纳入总库。

4.4 形成验收报告

附件14：验收报告

4.5 资料提交

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留存，其余两份分别上交至文化部非遗司、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注：《操作指南》对《工作规范》的附件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因此本附录不再附《工作规范》的原有附件。对应附件请参见《操作指南》附件部分。

附录I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学术准备

推荐书目: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田野工作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

乌丙安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

定宜庄、汪润主编:《口述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周言久主编、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

黄培云口述、郑艳访问整理:《黄培云口述自传》,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年。

[英]保尔·汤普逊著,覃方明等译:《过去的声音:口述史》,辽宁: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美]唐纳德·里奇著,王芝芝、姚力译:《大家来做口述历史:实务指南》,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

[美]乔金森著,龙筱红、张小山译:《参与观察法》,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

推荐文章:李晋:《影像人类学的“前世”与“今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8年11月25日第011版。朱靖江:《论当代人类学影像民族志的发展趋势》,《世界民族》,2011年第6期。陈子丹、魏容:《人类学片:记录民族文化的影像档案》,《档案管理》,2010年第2期(总第183期)。邓启耀、谢勤亮:《人类学视野下的影像记录》,《东南传播》,2008年第7期(总第47期)。张广智:《“把历史交还给人民”——口述史学的复兴及其现代回响》,《学术研究》,2003年第9期。左玉河:《中国口述史研究现状与口述历史学科建设》,《史学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苏新有:《利用口述历史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与方法》,《中州学刊》,2010年第5

期。

蔡屏：《国外口述历史资源采集流程的共性对我国图书馆的启示——以 James Gleeson 和唐德刚的采访实践为例》，《图书馆》，2011 年第 2 期。

李小江：《口述历史与档案工作》，《中国档案》，2006 年第 1 期。

梁雪花：《少数民族口述历史档案采集方法研究》，《中国档案》，2012 年第 11 期。

尧欣：《口述档案的保护方法研究》，《兰台世界》，2006 年第 13 期。

推荐影片： 罗伯特·弗拉哈迪《北方的纳努克》 杨光海《鄂伦春族》等民族志纪录片 孙曾田《最后的山神》《神鹿呀，我们的神鹿》等纪录片 刘湘晨《阿希克：最后的游吟》《献牲》等民族志纪录片 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我们的文字》系列影片（可在中国记忆项目实验网站观看） 云之南纪录影像展的参赛及获奖影片中央民族大学影视人类学中心（民族志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中山大学影视人类学研究所（人类学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中国影视人类学学会（影展）的相关影片

RAI（节）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所（国际人类学纪录片展）的 相关影片

推荐网络参考资源：

Vienna Phonogrammarchiv 维也纳科学院的影音档案馆

Smithsonian Institution's Human Studies Film Archives 美国史密斯协会的人类影像研究档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 (供参考)

一、传承人基本情况

1. 姓名、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受教育情况、宗教信仰、使用语言等?
2. 生长与居住的自然、人文及社会环境?
3. 生长的家庭环境? 父母或其他亲属的关系与影响?

二、学习技艺情况

1. 何时、何地及何原因开始学艺?
2. 在当时, 该技艺是否受大家的欢迎? 为什么?
3. 跟谁学艺? 与师傅的关系(父母、亲属或其他关系)?
4. 拜师有何规矩或讲究? 是否有祖师? 如何祭拜?
5. 哪些人可以学习该项技艺? 哪些人不可以学? 为什么?
6. 有无辈分或排行? 是否有艺名? 是第几代传人? 是否有 传世的匾额/徽章/旗幡或其他物件? 请详细描述。
7. 传承人是通过经典文字文献学艺? 师父口头传授? 师父 手把手传授?
8. 是否有与技艺相关的文献或专业符号记载, 如戏本、曲谱、舞谱、拳谱、配方及口诀等? 详细介绍。
9. 学艺年限? 哪些技艺必须达到一定年限或水平之后才可以学习? 为什么?
10. 有哪些独门绝技? 传承人是如何习得的? 是否要对他人 保密? 有哪些规矩?
11. 有无在专业院校中学习或进修的经历? 这些经历对现在 传承的技艺有哪些影响?

三、传承技艺实践情况

1. 技艺成熟有哪些标志? 出师或独立门户时有哪些仪式? 请详细描述。
2. 该技艺同当地的哪些生态或自然条件相联系? 与过去相 比, 现在有哪些变化?
3. 该项目有哪些套路/花样/阵形/种类? 有哪些来龙去脉? 传承人能够表演或制作其中的 哪些内容? 请详细介绍。
4. 技艺中所展现的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有哪些 分类? 这些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的来源和意义是什 么?
5. 请描述所掌握技艺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6. 该技艺使用的工具/道具/乐器/服饰/器物等具有哪些功 能和意义? 与过去相比, 有 哪些变化?

7. 制作技艺中原材料的选择有哪些讲究？不同材料的使用有哪些区别？
8. 该技艺展示或制作的场所、节令和时间有哪些讲究？有哪些禁忌和仪式？
9. 技艺的展示（如某类戏剧或歌舞）或产品（年画、剪纸、泥塑或纸扎等）有哪些特点？有哪些普遍或特殊的用途？
10. 有哪些评价该项技艺展示、制作或其产品的词汇？如何使用这些词汇来描述该传承人的技艺？请做具体描述。
11. 同行之间有哪些竞争？
12. 有哪些相应的行会或社会组织？有哪些规矩或约束？
13. 相比前人，传承人对该技艺有哪些改造或创新？圈内对此有哪些评价或议论？
14. 有哪些代表作品？请详细介绍。
15. 传承人何时、何地，因何原因从事或展示该技艺？过去和现在有哪些变化？为什么？
16. 该技艺是否为传承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每年投入该项技艺的成本与收入是多少？

四、传承教学情况

1. 目前有几个徒弟（学生）或者助手？是否为直系亲属或者亲戚？选择他们有哪些原因？他们上门拜师的原因？
2. 在哪里传授技艺？
3. 全日制学习还是业余时间学习？学习时间？
4. 有哪些特殊的传授方法？是否收学费？
5. 学生或徒弟能否依靠所学技艺生存？

五、社会认知度或影响力

1. 是否有专业人士对该传承人及其技艺进行过调查？有哪些相关的成果？请详细例举。
2. 参加过哪些国家级或省市县级展演？获奖情况？
3. 哪些相关机构或个人给予了传承人资金、场所或其他物质方面的资助？请详细说明。
4. 目前担任或曾经担任过哪些社会职务？
5. 亲友在哪些方面给予传承人支持与关心？

附录IV: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字幕标准

1. 总体要求

影片根据具体需求加配字幕，字幕要求清晰、准确。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

2. 技术要求

2.1 根据统一版式设置片头和片尾，可根据字数多少选择字体和字号。



片头第二屏

项目负责人

王 江

学术专员

马 肃

导 演

崔 龙

片尾滚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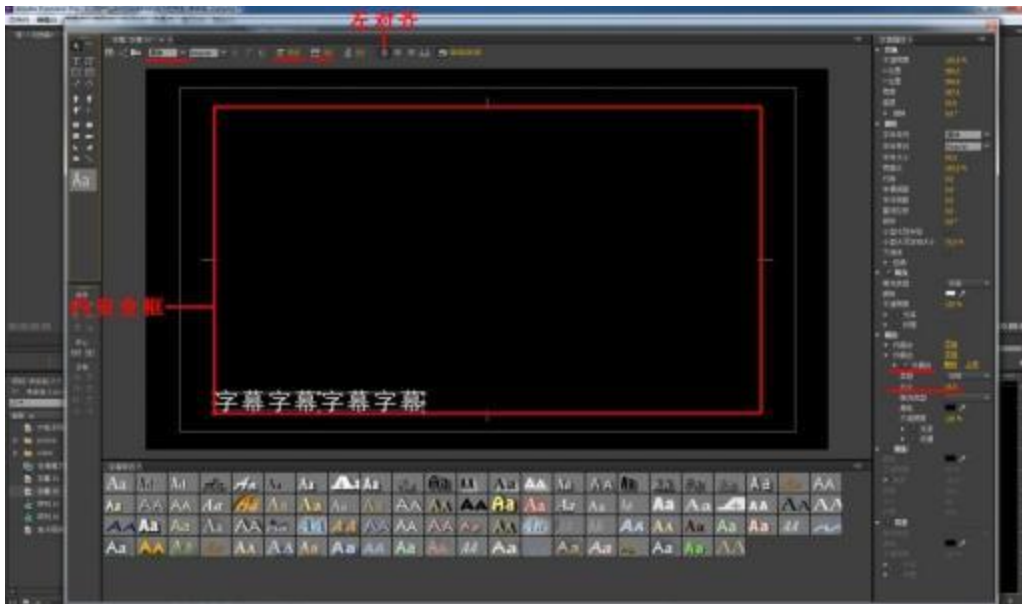
河北省非遗保护中心

摄制

片尾定屏

2.2字幕要求:

2.2.1 字幕位置须贴合内安全框左下角。



2.2.2 字幕版式需左对齐。

2.2.3 字体为黑体，字幕颜色为白色，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号用55号。

2.2.4 使用字体边框，要求清晰可见而不突兀，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体边框参考大小为 10 个单位，颜色为黑色。

2.2.5 设置字间距，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间距的参考值为 5 个单位。

2.2.6 书名号、双引号、间隔号外，禁止使用其他标点符号。

2.2.7 每屏字幕不得超过 14 字。

2.3 人名题板要求：

2.3.1 受访人姓名和身份的题板，视人物在画面中的位置而定。

2.3.2 字体为黑体，衬底采用彩色渐变半透明衬底。大小、颜色要适中，要符合整体风格，不妨碍画面主体、影响画面呈现。

2.4 讲述人有口误的，要在括号内注明正确表述，如：“我是 1965（1975）年开始跟我师傅学艺的”。

2.5 年代、时间、计量单位、地区名称、专有名词写法举例：

2.5.1 20 世纪90年代。

2.5.2 1980 年 1 月 2 日。年号之后括号内标注公元纪年，且标朝代，如：明）永乐四年（1406）。

2.5.3 度量衡写法需用汉语，如：公顷、吨、千米/小时。

2.5.4 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使用旧地名时需在括号内标注 新名称。

2.5.5 物理、化学专有名词均要使用汉字表示，不可用英语 缩略词代替，如二氧化碳不能用 CO2 表示。

范例：



附件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团队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组内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注：“组内职责”一栏填写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像（图片摄影）、录音、后期、翻译、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文字编辑等。

附件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范本)

甲方：_____省（区、市）非遗保护中心 乙方：_____为了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接触的秘密信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涉及和接触的非经甲方明确公开的各项信息，以及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载信息和文件、资料本身的名称、数量与存放地等特征信息。乙方对此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双方合作或参与相关工作期间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

三、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由乙方因工作构思产生或取得的。

四、在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甲方秘密信息，制造再现甲方秘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秘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秘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或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或接触的有 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五、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 甲方秘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 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须于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的相关工作结束后两 日内向甲方返还因该合作或参与甲方相关工作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任一条件成立时终止：

1.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甲方秘密信息。
2. 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八、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将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应不少于因其违反义务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九、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保护秘密信息的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争议将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时间：

附件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信息表

姓 名	汉 语			2寸彩照
	民族语言			
曾用名		字、号、艺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使用语言		
户籍所在地	汉语			
	民族语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传承人 主要活动地区		工作单位/ 社会团体		
职 业		职务/职称		
宗教信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何时入选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年 月 日			
何时入选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年 月 日			

获奖及荣誉	
传承人年表	
传承人的主要徒弟 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承谱系表	

填表说明：

1. “姓名”以身份证登记为准。
2. “使用语言”填写传承人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或汉语方言。
3. “户籍所在地”，民族自治地区的传承人除填写汉语地名外还需填写相应的民族文字地名。
4. “项目名称”填写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名称。
5. “项目类别”填写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6. “传承人主要活动地区”填写传承人主要活动的×省（区）×市×县。
7. 根据收集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传承人年表和传承谱系表。

附件 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工作方案

项目情况分析	1. 据已收集信息进行分析, 确定需要采集哪些资料。 2. 传承人具体情况分析。 3. 列举核心问题。 4. 对地域、民族、宗教和语言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
拍摄场所	
采用设备	
具体拍摄计划	
成果预期	1. 预计工作周期。 2. 预期成果 (资料收集概况和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的采集时长等具体信息)。

预算表 (经费支出明细表)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说明
设备租赁费		
资料收集费		
专家咨询费		
外聘人员劳务费		
差旅费		
传承人报酬		
总计		
备注		

注: 表中预算支出科目根据记录工程实际需要列项。

附件 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范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省(区、市)非遗保护中心

为合作完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采集和收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并提供摄像、录音等设备及耗材,对甲方进行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传承教学记录。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为乙方所有。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的复制件。

三、甲方有权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修改或删除部分内容。

四、甲方有权决定采集影像、声音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何时之前或何等条件下暂不公开。在上述时间截至或上述条件实现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

五、甲方有权在不牟利的前提下公开展示记载采集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的复制件,但不得将该复制件交予第三方收藏和使用。

六、乙方有权将采集影像、声音作为文献资源收藏,并有权根据收藏需要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

七、乙方有权通过阅览室或网站等途径向公众免费提供采集影像、声音的阅览服务,并有权许可公众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八、乙方有权公开播放采集影像、声音,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九、采集所得口述史料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行使著作财产权(出版、出租及摄制等)。

十、采集所得项目实践和传承教学的音视频及照片的著作权由乙方享有。

十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内容进行记录并形成文字稿,所得文字稿适用于上述第一条至第九条的规定。

十二、甲方有权对文字稿进行审阅和校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其审阅和校对完成之前对文字稿进行保密处理。

十三、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合作或单独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产生其他作品。

十四、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或单独委托他人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产生其他作品。

十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另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消除影响;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如口述史料中暂不公开的部分及公开时间或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时间: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时间: _____

附件 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向授权人征集或收集的影音、图片、文稿等资料(以下称为“该文献”)可以完全独立处分,并保证该文献本身及其内容均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文献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文献,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文献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二、被授权人有权对该文献内容加以整理,形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文献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和播放该文献。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文献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文献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和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授权人声明:

基于以下原因:

_____, 该文献中

_____部分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 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
记录工程文献目录
纸质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 数量： 件

编号	题名（材料内容）	编 / 作者	出版社 / 期刊 / 所有者	出版/印刷时间	收藏地点	收集人	是否授权	备注

纸质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纸质文献包括：正式出版物：包括古籍、普通图书、期刊、报纸、地图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政府出版物、行业出版物、会议纪要、学位论文、科技报告、标准文献、拓片、设计图纸、乐谱、产品资料、广告传单、票据、笔记、日记、书信、手稿、画稿、家谱、族谱、专利、处方、医案、节目单、论文集、诗文集、地方资料、同乡（学）录、民间刊物，以及传承人申报材料、申报辅助材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正式出版物为例：文献类别：正式出版物，数量：** 件

编号	题名	作者	出版社/期刊	出版/印刷时间	收藏地点	收集人	是否授权	备注
1	《中国戏曲志》 贵州卷·魏香庭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贵州卷》编辑委员会	中国 ISBN 中心 出版	1999 年 9 月	四川省 艺术研究院	禹银花	是	

缩微制品、 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 数量： 件

编号	名称	拍 摄 者 / 制 作 者 / 作 者	拍 摄 / 制 作 时 间 地 点	收 集 人	收 藏 地 点	文 献 格 式	是 否 授 权	备 注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包括：缩微制品：缩微胶片、缩微卡片、缩微印刷品等。音像出版物：录音带、录像带、DVD影碟、VCD影碟等。

电子文献：电子图书、电子图片、录音资料、影像资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电子文献为例：文献类别：电子文献，数量：**件

编号	名称	拍摄者 /制作者	拍摄 / 制作 时间地点	收集人	收藏时间 /地点	文献格式	是否授 权	备注
1	魏益新全家福	不详	20世纪50 年代初	何燕	2015年7月	JPEG	是	右一：魏益新右二：魏香庭左 二：筱惠芬
2	魏香庭与夫人 筱惠芬合照	不详	1956年摄 于贵阳	何燕	2015年7月	JPEG	是	魏香庭与夫人筱惠芬 1956年 摄影于贵阳

实物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需要将收集的所有实物文献，如传承人使用过的劳动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服饰、照片、证书、奖章、奖品、印章、纪念品等，以及传承人的工作场所、生活场所照片等进行数字化。
2. 根据收集到的实物文献的具体情况填写。
3. 示例：

编号	名称	尺寸	质地颜色	实物所在地	拍摄者	拍摄时间地点	收集人	图片格式	备注
1	龙凤靴	高：19 公分 宽：10公分	绿底机绣面	魏益新藏	余小武	2015 年 7 月：魏 益新家中	何燕	JPEG	魏益新饰演关云长 专用靴
2	关云长 卧蚕眉	长：8公分	棉线铁丝绣 线丝制作	魏益新藏	余小武	2015 年 7 月：魏 益新家中	何燕	JPEG	扮关云长时专用眉

附件 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拍摄日志

年份： 记录人： 日志编号：

日期		起止时间	
地点		主要拍摄人物	
类别		项目负责人	
导演		采访人 (学术专员)	
摄像		照相	
录音		摄助	
其他在场 人员			
主要内容			
备注			

拍摄日志填写说明：

1. 记录人一栏填写拍摄日志记录人姓名，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加括号注明。
2. 日志编号是为了方便后续检索和工作信息统计，对同一个记录项目中所有拍摄日志应按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号。
3. 日期应具体到×年×月×日。
4. 起止时间应具体到分钟，如：9:30-12:00。
5. 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如：××市××县××乡××村××工作室。
6. 主要拍摄人物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刘××。
7. 类别一栏，需填写此项记录工程的具体拍摄类别，如：口述史 访谈/项目实践/传承教学。
8. 其他在场人员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刘××长子刘××、××村村委主任刘××。
9.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可在拍摄间隙填写或每天结束拍摄后填写。
10.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如需补拍内容等。

附件 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场记单

拍摄日期: _____

拍摄地点: _____

记录人: _____

摄像机型号: _____

录音输出: 1声道 _____ 2声道 _____ 3声道 _____ 4声道 _____

存储卡 编号/带 号	景 别	摄 法	开 机 时 码	停 机 时 码	主要内容	备注

场记单填写说明:

1. 标题场记单前填所拍摄传承人姓名+采集文献类型名称, 如×××传承教学场记单。
2. 拍摄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 如××市××县××乡××村×× 工作室。
3. 记录人一栏填写场记单记录人姓名, 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 加括号注明。
4. 录音输入: 根据设备写清楚每个声道的录音来源。如 1 声道是无线麦, 2 声道是挑杆, 3、4 声道是随机麦。
5. 景别一栏需填写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
6. 摄法一栏需填写跟拍、定拍、推、拉、摇、移等。
7. 开机时码和停机时码, 需填写每一条拍摄内容的开、停机时间, 格式需统一。
8.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 并可视实际情况于拍摄间隙增补。
9.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 如镜头 NG、接×× 步骤等。

附件10: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伦理声明

采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采访人姓名）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现就对_____（受访人姓名）先生/女士即将展开的口述史访谈及口述史料的保存、公布与传播，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尽自己的所学与所能，以社会良知和职业道德为准则，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负责完成即将开始的抢救性记录工程。

2. 本人将以尊重受访人的经历、情感、思想、信仰和价值观，保护传承人的尊严、隐私与个人意愿为处理一切可能发生情况的首要原则。

3. 在工作开始之前，本人将尽可能详细地对受访人说明此次抢救性记录的动机、目的、涉及内容、知情人员、保存方法与传播范围，在得到受访人确认和许可之后，方可进行访谈。

4. 此次抢救性记录将使用摄像、摄影、录音、笔记等方式进行记录，本人将在一切摄录设备开始录制之前告知受访人。在受访人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进行任何手段的影音记录。

5.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有可能使受访人感到人格侮辱和感情伤害的谈话内容，尽量避免提出任何误导性、刺激性及暗示性等有可能影响受访人主观判断的问题。

6.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如访谈内容涉及到个人隐私或他人隐私，本人将提前对受访人进行提示，在得到受访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本人理解并接受受访人在谈及这些内容时可能的拒绝、隐瞒及其他情绪或反应。

7. 本人将尽自己所能去客观、诚实地理解并记录受访人的意图与所表达的内容，并将这些影音资料整理成文字稿后交由受访人审定。这些资料的处理过程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本人有责任告知受访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与知情范围，并约束这些参与者的行为不与此声明相违悖。

8. 本人将负责整理受访人对文字稿的审定意见，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并形成最终的口述文字稿。此最终文字稿将和所有原始的影音资料一起，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

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的一切公布、使用与传播，将在与受访人沟通并获得许可之后进行。本人将有责任记录并落实受访人对文献公布与使用的要求与意愿，包括公布的时间、内容、范围及其他特殊要求。

10. 本声明仅就采访人对受访人的伦理责任进行了自觉性的约束，不涉及第三方，且不具有法律效力。一切法律问题将通过双方签订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进行约束。

11. 本声明将和受访人的伦理声明一起，在正式访谈开始之前做出声明并进行录制，作为口述史访谈最终文字稿的第一部分，与之一起永久保存。

12. 本声明未涉及之情况，可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补充声明。

受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受访人姓名），现就接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_____（采访人 姓名）及其团队的口述史访谈工作，作出以下声明：

1. 此次抢救性记录是以记录个人记忆，保存历史真实，服务社会公益为目的，以个人的良知与历史责任为准则，在本人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

2. 本人将以目前所能达到的最佳精神状态与记忆力，尽可能真实地、详细地回忆并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与所感所想。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第三方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与情感的内容。如为了还原历史真实，必须涉及上述内容，本人将有责任向采访人说明并要求其将这些内容对公众保密。

4. 本人理解并同意采访人对口述内容中可能出现的遗漏、错误、口误和表述不清进行必要的比对、校订与改正。这些改正的内容在本人认可之后，将和口述史料中的其他部分一样，代表本人的意识。

5. 本人认同此次拍摄是在采访人（及其团队）与受访人共同的智力与体力投入下进行的，认可此次拍摄所产生的全部文献资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的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 本人同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对此次拍摄所得的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整理。

同意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对全部文献资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进行永久保存，并对其中本人认可部分提供公共阅览服务。

附件1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著作权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所记录的以授权人为采访/摄录对象的口述史料/表演作品(以下称为“该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保证该作品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作品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将授权人的口述/表演过程及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拥有录制所得录音带、录像带或音视频数据的所有权,并有权将口述/表演内容记录整理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二、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作品,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作品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播放该作品。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作品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作品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及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授权人声明:

基于_____

_____原因,该口述/表演作品_____

_____部分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1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拍摄时间			
后期整理、剪辑时间			
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	内容	总量	备注
采集原始素材	口述速记稿（万字）		
	视频（小时）		
	音频（小时）		
	图片（张）		
整理文献	口述片（小时）		
	项目实践片（小时）		
	传承教学片（小时）		
	综述片（小时）		
	口述文字稿（万字）		
	精选照片（张）		

附件1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元数据表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题名		
2	传承人		
3	文献类型		
4	项目类别		
5	项目实施单位		
6	拍摄者		
7	拍摄时间		
8	拍摄地点		
9	内容描述		
10	格式		
11	语种		

填表说明:

1. 每一个文件（一个口述片或一张精选照片）需填写一张元数据表单。
2. 题名：填写对应文件名，如 03-0778××口述片 01。
3. 传承人：填写传承人姓名。
4. 文献类型：填写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精选照片。
5. 项目类别：填写非遗十大类类别。
6.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7. 拍摄者：填写具体拍摄者/团队。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8. 拍摄时间：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为2016. 5. 4—2016. 10. 7
9. 拍摄地点：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10. 内容描述：概括此影片或照片的内容。
11. 格式：填写文件格式，如MPEG。
12. 语种：填写片中语种，如维吾尔语。
13. 照片根据具体情况可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附件1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自评估报告

基本 信息	评估单位		评估地点		评估时间	
	参加人员					
经费情况	接收单位： 使用情况（经费支出明细项目及金额）：					
实施方式 如有多种实施方式， 须逐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中心或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说明外包方式、承接公司名称。如有多个承接公司，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说明合作方式、合作方名称。如有多个合作方，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须具体说明）					
	情况说明					
传承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选批次	项目名称	特殊说明

成果评估 1.由评估小组组长填写。 2.须说明成果数量（如时长、字数、件数）及完成质量。	文献收集			
	传承人 口述史 访谈			
	传承人 项目实 践			
	传承人 传承教 学			
	综述片			
工作中 存在的 问题	问题内容		整改期限	整改方法
工作中所 遇困难、 形成的 经验,其他 需要说 明的 情况				
传承人 评估 意见	传承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 施 单 位 自 评 估 意 见	评估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实施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提交资料清单

提交类型	提交内容		是否提交	备注 (情况说明)	
硬盘	文献片	口述片			
		项目实践片			
		传承教学片			
	综述片				
	工作卷宗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附件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3: 传承人信息表		
			附件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附件7: 文献目录		
			附件8: 拍摄日志		
			附件9: 场记单		
			附件11: 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附件13: 元数据表单		
			附件14: 自评估报告		
			附件15: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16: 验收报告					
	口述文字稿				
	精选	需提交清单			

		照片			
		收集文献	《纸质文献目录》中相应数字化文献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中相应的数字化文献		
			《实物文献目录》中相应数字化文献		
纸质 文本	工作卷 （分 类装 订成 册）	工作流程 相关 附件	附件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3：传承人信息表		
			附件4：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5：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6：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7：文献目录		
			附件8：拍摄日志		
			附件9：场记单		
			附件11：著作权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12：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附件13：元数据表单		
			附件14：自评估报告		
			附件15：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16：验收报告		
			口述 文字稿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精选照 片清单			

附件1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验收报告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评分	口述片（20分）				
	项目实践片（20分）				
	传承教学片（20分）				
	综述片（20分）				
	口述文稿（5分）				
	收集文献（10分）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5分）				
	总分				
验收意见 （对资料完整度、 学术质量、技术质 量等方面的评价）					
验收结论（合格与 否，是否优秀）					
备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88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承诺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附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投标人可另附详细的报价分析说明（格式自拟）。

2、所有投放栏目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此项。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此项；

2、委托期限所填内容仅为建议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以下资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方案

可按照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2、评审标准表技术标”编写，格式自拟。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总导演				
2. 摄影（像）				
3. 后期制作人员				
4. 其他人员				
.....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总导演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总导演个人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执导过两个以上省级及以上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3. 摄影（像）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摄影（像）个人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执导过两个以上省级及以上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4. 后期制作人员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后期制作人员个人（或团队）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从事省级及以上纪录片后期制作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6. 售后服务计划

一、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2.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承诺

投标人必须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的要求，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提供修改、数据复制等售后服务承诺。

2.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或既定计划完成工作任务、不随意改变工作计划等事项，否则采购人有权撤消合同的承诺。

供应商：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业绩（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八、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标准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